

學校

管理  
法

五種





師範教科叢編

管理  
法

第五種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印刷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八日發行

管理法

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編輯者 湖北師範生

發行者 湖北學務處

印刷所 東京市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東京並木活版所

印刷者 東京市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榎本邦信

總發售處

湖北官書處



## 例言

一是編。大綱。係日本大久保先生所講授。其詳細規則。悉由田中敬一先生所著之學校管理法譯出增補。以求完備。其不適於中國之用者。概從刪削。

一是編立案。有三要素。一合併制度與學說。二調和理論與實際。三講明沿革與現象。其一切敘述。係網羅現行小學校教育法令之要點。較之他種管理書。更爲完善。

一是編多係日本國家現今頒布之法令。行之確有成效。然風俗制度。彼此究有不同。必需因地制宜。隨時斟酌。庶無膠柱之嫌。而得他山之助。

一是編重在實行。非徒理論。條分縷晰。不憚求詳。大旨不外確守國家頒定之法令。暨學校制度必需之要點。以務達教育之目的爲主。

一是編所述各要點。有互見於教育學教授法學校制度等編者。至再至三。似嫌重疊。然四者之性質作用各異。而目的方法則同。事本相資。不厭詳說。

一是編迫於時日。未經一人總理。故字句之間。多未整齊。而意義完備。足可仿行。執柯伐柯。其則不遠。斟酌美善。有待實行。



# 學校管理法目次

## 緒論

## 第一章 小學校之本旨與種類及設置

### 第一節 小學校之本旨

.....三

### 第二節 小學校之種類

.....六

### 第三節 小學校之設置

.....七

## 第二章 小學校之教科

### 第一節 概論

.....一〇

### 第二節 修業年限

.....一一

### 第三節 教授之日數與時數

.....一六

### 第四節 教科目

.....二〇

目次

二

(甲)	各種小學校之教科目	二〇
(乙)	教科課程表	二五
(丙)	教授細目	三四
(丁)	教授草案及教授週錄	三六
	第五節 教授時間之排列	三八
	第六節 學業成績之考查	四三
(甲)	成績考查之方法	四三
(乙)	卒業修業及學習	四七
	第七節 教科用之圖書	五〇
	第八節 學年學期及教授終始之時刻	五三
(甲)	學年與學期	五三
(乙)	教授終始之時刻	五三
	第九節 休業日及式日	五四



(甲)	休業日	五
(乙)	式日及禮儀	四

### 第三章 小學校之編制

第一節 學級之意義

第二節 學級之編制

第三節 教員之配置

第四節 男女之區分

第五節 半日小學校

第六節 全校兒童之數

### 第四章 小學校之設備

第一節 校地

第二節 校舍

第三節 校舍之部分……………八一

第四節 教室……………八八

第五節 體操場……………九四

第六節 校具……………九六

(甲) 教授用具……………九七

(乙) 教室器具……………一〇四

## 第五章 就學……………一七

第一節 就學義務……………一七

(甲) 學齡……………一七

(乙) 就學始期及終期……………一七

(丙) 就學義務之必要……………一八

(丁) 就學義務之免除及猶豫……………一九



(戊) 入學及出席停止……………一二〇

第二節 就學事務……………一二一

(甲) 屬於保護者之事務……………一二一

(乙) 屬於市町村長之事務……………一二二

(丙) 屬於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長之事務……………一二三

(丁) 屬於郡長及府縣知事之事務……………一二四

## 第六章 小學校之職員……………一二四

第一節 概論……………一二四

第二節 小學校教員之心得……………一二六

第三節 職員之種類及資格……………一三〇

第四節 教員之檢定及免許狀……………一三一

第五節 任免及進退……………一三五

(甲) 休職 ..... 一三五

(乙) 退職 ..... 一三六

(丙) 失職 ..... 一三七

第六節 職務及服務 ..... 一三七

(甲) 服務 ..... 一三七

(乙) 學校長及教員之職務 ..... 一三八

第七節 懲戒 ..... 一三九

第八節 待遇 ..... 一四〇

(甲) 俸給旅費及諸給與 ..... 一四一

(乙) 時給與金及退隱料 ..... 一四二

(丙) 遺族給與金遺族扶助金遺族扶助料 ..... 一四三

第七章 小學校之管理及監督 ..... 一四四

第一節 文部大臣……………一四四

第二節 地方長官……………一四六

第三節 郡長(支廳長或島司)……………一四七

第四節 市長及市參事會……………一四七

第五節 町村長……………一四八

第六節 學務委員……………一四八

第八章 校務之整理……………一五〇

第一節 概論……………一五〇

第二節 主要之校務……………一五一

(甲) 諸規程……………一五二

(乙) 教員會……………一五三

(丙) 教員當直……………一五四

目次

(丁) 學年歷……………一五四

(戊) 表簿……………一五五

第九章 兒童之統治……………一七〇

第一節 概論……………一七〇

第二節 管理兒童規程……………一七一

(甲) 上校下校……………一七一

(乙) 進行……………一七二

(丙) 教室出入……………一七三

(丁) 敬禮……………一七五

(戊) 教室……………一七六

(己) 運動場……………一七七

(庚) 午餐……………一七八

(辛) 掃除……………一七九

(壬) 遺失品……………一七九

(癸) 疾病……………一八〇

第三節 賞罰……………一八二

(甲) 賞……………一八三

(乙) 罰……………一八五

第十章 衛生……………一八八

第一節 概論……………一八八

第二節 主要之衛生事項……………一八九

(甲) 採光……………一九〇

(乙) 換氣……………一九〇

(丙) 整暖……………一九二

(丁) 清潔法……………一九三

(戊) 飲食……………一九七

(己) 姿勢等……………一九八

(庚) 傳染病……………一九八

(辛) 救急……………二〇四

(壬) 身體檢查……………二〇七

(癸) 學校醫……………二一二

第十一章 經濟……………二一四

第一節 經費之負擔及補助……………二一四

第二節 豫算之調製及執行……………二二七

第三節 授業料……………二二九

第四節 基本財產……………二三一

第五節 物品之出納及保管……………二二三

學校管理法目次終



# 學校管理法

日本大久保介壽先生講義

閱者 劉本樞 屈佩蘭  
宋蟠 周之冕 范鴻準  
邱品 阮毓崧 陳化培  
沈儀炯

編次

## 緒論

學校管理法。與通常教授及訓練所並稱之管理不同。而有稍廣之意義。蓋就學校內部之一切編制。以敘述其理論。組織實行之方法者也。即凡關校舍之建築與備品。以及教授上之設備。用具。經濟。表簿等事項。莫不在管理中。

抑爲學校教師者。欲於自己所能盡之本分。出以十全。則必先窮教育之學理。並研教授之技術。但既通教育之學理。諳教授之技術。遂得以達其目的耶。曰否。猶須於應用其學理。及運用其技術之場。皆爲注意。即於學校所教育之情況。俾保全其爲適當之道。不可不知也。此學校管理法之

考究。所以必要也。所謂使學校教育保全其爲適當之情況者。即指前所舉諸項之組織及其運用之方法。務得其宜。而使教授與訓練之實效最多也。然管理上之事項。不可僅據教育者一己之意見。其對於國家法令上之規定。宜奉之爲標準者極多。蓋關於小學校教育之法令。務以法律敕令及文部省令所規定者爲主也。即在地方學事通則與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等。則依法律所規定。在小學校令。則依敕令所規定。在共同施行規則。則依文部省令所規定者是也。其他宜依各地方長官所規定者亦不少。故學校管理法之考究。要與教育法令之考究相待。若不通於教育法令之規定。將管理上之方法。即不得其宜。縱令精通學理。並竭力鍛鍊於教授之技術。決不能完全小學教育之任務也。

## 第一章 小學校之本旨與種類及設置

## 第一節 小學校之本旨

欲叙管理法之源流。宜先明小學校教育之本旨。日本小學校令第一條曰。小學校者。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而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生活上所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是爲本旨。

右皆從事於小學教育者。所常宜服膺而不可瞬息忘也。而教員須勉勵其職責之要點。即第一在注意於兒童身體之成長及健康。第二在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根柢。第三在授以將來生活上所必要之普通知識技能是也。此等要點。蓋使兒童爲國家團體之一員。備具其適當之資格。並於必要之教育。指示其大部分。與其最低限。即至少亦要受若何教育之意耳。而使人人受此教育。備具其爲國民之資格者。則爲維持國家全體之經濟與教化。漸求進步。因而鞏固其基礎。永遠保持國威也。此所以爲必要而不可稍缺也。

夫身體者。人間萬事之基礎。身體不强健。則所謂道德教育。與國民教育。及知識技能之教育。將皆不可得而施。况將來立於世界之競爭場中。而爲一個人。或爲一國民。完其本分者。更不可能也。此本旨中第一要點。所以揭發達兒童身體之事也。惟欲使兒童之身體。得十分成長與健全。原不僅在體操遊戲。務課之於適當而已。並需校舍器具之設備。得其法。採光通風等適其度。授業時間之長短。及課目之配當等。俱合其宜。而此等必要之各條。皆管理法之主旨中。所宜考究者也。

國民道德之消長。其影響於國家之盛衰隆替者。最爲顯著。可不煩言而解。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在小學校本旨中。實占最大主要之部分也。蓋道德教育云者。如論其稍狹之意義。殆主養成其國民之私德。期於具備其可爲一個人之德性。國民教育云者。殆施關於一國特性之教育。主養成其國民之公德。期於具備其可爲一國民之資性也。

所謂特性者何。彼言語也。文字也。習慣也。國體也。凡屬一國。莫不含其固有之性質。如日本之國體。數千年天皇未易姓。則宇內萬國。無此比例。而其榮譽與幸福。固日本國民之所獨有也。關於此等特性之教育。實爲養成其國民性質之最有力者也。

道德教育之宜重。固屬必然。而知識上之教育。亦有決不可忽者。即在兒童將來之生活上。如治產營業等。所必須授之。普通知識技能。原爲本旨之第三要點。而實占小學教育之一大部分也。況陶冶彼等之品性者。如欲收其效果。畢竟不可不借智育之力耶。

就小學教育本旨之三要點。既已說明其大概。而有宜進一解者。即在第二要點之道德教育。與國民教育。只各以其基礎授之。猶必畫其善後之策也。蓋人涉於生涯。凡宜修養其品性者。而欲於學校教育之時間完成之。殆難希望。惟於小學校立其基礎。而兒童既退學校後。務更

開其健行不息。駸駸自進之途。此洵屬教育上極爲緊切之事也。某教育家曰。凡爲教育者。必使被教育者自熱心趨向道德。常發起其奮勵心。而於受教育既終之後。仍永勉其動作進退。皆合於此等之奮勵心。以漸成其習慣。斯爲滿足。又某教育家曰。教育之目的。在引導衆人於自動自裁。不必受他人之教化。而能達於人生之目的。以各得其位置云云。觀於此。亦足以知其趣旨之所在矣。

## 第二節 小學校之種類

小學校據教科分之。而爲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與高等小學校之教科。併置於一校者。爲尋常高等小學校。凡屬尋常高等小學校。其對於宜授尋常小學校教科之部分。則準用尋常小學校之規定。其對於宜授高等小學校教科之部分。則準用高等小學校之規定。而又據費用之負擔。分之爲市町立小學校。及私立小學



校。市町立者。係以公共團體之負擔設置者也。私立者。係以個人之費用設置者也。而所謂公共團體。則市町村及市町學校組合。或指定其某區。或町村組合。而共同處置其町村之一切事務者。始可視之爲同一町村者也。

附屬於小學校之種類者。有幼稚園與盲啞學校等。

卒業於尋常小學校者。及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如欲改途營謀。不復入高等小學校。則爲使補習其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目。得於尋常小學校。置尋常小學校補習科。卒業於高等小學校者。及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如欲改途營謀。不復入中學校者。則爲使補習其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得於高等小學校。置高等小學校補習科。

### 第三節 小學校之設置

凡屬兒童之保護者。指兒童之雙親及親其所負之義務。在宜使就學兒童。歿後之有親權者。

得卒業於尋常小學校。故國家於各市町村。必使負設置其尋常小學校之義務。以便使其區域內之學齡兒童。皆可就學。但有特別之事情。得以其區域內之私立小學校。作為尋常小學校之數也。

郡長對於町村。其(一)無獨立設置尋常小學校之資力時。其(二)就學兒童之數。不足構成一尋常小學校時。其(三)在適當之通學路程內。而兒童之數。不足構成一尋常小學校時。指戶口零散相距過遠者。值此三種之情形。可使

與他町村共設學校組合。以設置為尋常小學校。此固於地方學事通則第一條。略云町村為教育事務得依敕令之規程。設町村學校組合。早已規定者也。又值前文(二)(三)之情形。

郡長可使町村。以其一部或全部之教育事務。委託於他町村。而依地方學事通則第四條。凡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或其某區。不可不從郡長之指定。以應承他町村等兒童教育之委託。

町村而無獨立設置一學校之資力。又無設學校組合。與委託教育事

務之資力時。指山間僻地以及海岸之樵夫漁戶三五散處者。則宜由其郡補助之。又其郡而無補助之資力時。則府縣宜付與補助於郡以定其事。至郡與府縣皆不能設法補助之。則關於該町村尋常小學校之設置。及兒童教育事務之委託。可概免其義務。此固屬教育上極可浩歎之事。而亦勢所不得已者也。

至於府縣知事。則得定市立尋常小學校之位置。並其校數。及市內設置數處尋常小學校時。所有費用之負擔。勝斯任者務定為常年經費庶不至有始無終。以指定某

處尋常小學校。屬於市內之某一區或數區。值此情形。宜與聞其關係市及區之意見。又郡長則定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之位置。並其校數。及使設學校組合。或使分解。並使為兒童教育事務之委託。或使停止。值此情形。其與聞關係市町村之意見而定之。要得府縣知事之認可。以上關於尋常小學校之設置。實為府縣知事及郡長直接擔當之原

則此以尋常小學校。定爲義務教育之場。亦勢所必然之結果也。而關於高等小學校者。其趣旨與之大異。即高等小學校之設置。可任市町村之隨意。府縣知事對於其設置廢止。但付與認可而已。市固可獨立設置之。町村亦得獨立設置。或設學校組合也。幼稚園與盲啞學校等。皆得附設於小學校。而私立小學校之設置。固要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則使申告之而已。

## 第二章 小學校之教科

### 第一節 概論

小學校教育之目的。前章第一節既已述之。但欲達此目的。則要應於學校之種類。以設定其教科。

凡設定小學校之教科。其必考察兒童之年齡。與男女之差別。以及將來之生活等。固不待言。然其修業年限。亦不可不大爲注目。抑以尋常

小學校者。原在使全國兒童。務期悉卒此業。而於以計一般之民度。決定其修業年限者也。然則其所定之教科。要含有基礎的教科目。而務於其修業年限內。使達於一定之終結。假令對於年齡及其他關係。在可希望增加其教科者。亦或爲此年限。宜有不得已而減省之者也。至於高等小學校。則不僅使修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必更深厚一層。又從其修業年限。宜附加以必要之教科目。而尋學小常校及高等小學校。雖因男女之差別。與地方之狀況等。可取舍某教科目。但亦在斟酌其程度之必要也。即量一般之民度。以定其修業年限。宜應於兒童心身發達之度。置制限於教授時間。在此時期之間。務期收十分之效果。惟不顧兒童之心力。與修業年限之長短。而濫課以繁多之業。則大不可。日本小學校之教科。自學制頒布以來。實經無數之變遷。至於今日。始漸次合於前陳之旨趣者也。

## 第二節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第一由學校之種類而分。第二於同種之學校。亦有長短之別。關於學校之種類者。前第一章第二節既已陳之。今試依學校種類。述其修業年限。與義務就學年限。所有沿革之大畧。以漸及於現行之制度。

明治五年之學制。其所謂小學校者。爲尋常小學。女兒小學。村落小學。貧人小學。小學私塾。幼稚小學。及廢人學校等。而尋常小學。分爲上下二等。下等者由六歲至滿九歲。上等者由十歲至滿十三歲。通爲在學八年。其他小學。別無規定。至十三年之改正教育令。則分小學校爲三等科。即初等中等高等也。其修業年限。係初等中等兩科各三年。高等科二年。通爲八年。及十九年之小學校令。則分小學校爲高等尋常兩科。其修業年限各四年。並由其地方之情況。設溫習科。即在尋常小學



校修業年限之外。與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之內。定六個月以上。或十二個月以下。使兒童復習其已修之學科。以爲補充。又置小學簡易科。俾得代尋常小學校之數。其修業年限係三年。此科實專爲貧民起見。蓋省得一年。即於父母謀生之困難上。早分得一年也。嗣以貧富相形。入此科者不納學費致有指簡易科爲乞食學校之語。爲父母者。皆不願其子女入學。而尋常小學校。又以經濟不足。未能概免學費。若社會上經濟充足。此種學費宜概免之。按日本現在雖概收學費。而每月只洋銀二角。故貧民亦得入之。故二十三年改正之小學校令。遂廢小學簡易科。而存尋常與高等兩科。尋常小學校之年限。有三年四年之二種。高等小學校之年限。有二年三年四年之三種。而各於其年限外。得置三年以內之補習科。又於高等小學校中。依地方之情況。置農科商科工科各一科之專修科。或數科之專修科。皆與正教科合併置之。且使修是科者。得於徒弟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亦小學校之種類不復從事。

據明治三十三年之改正令。即現行令。則尋常小學校之修業年限。定爲四年。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定爲二年或三年或四年。而從前修業限三年之尋常小學校廢之。以此僅限三年者。畢竟不能收所期望之效果也。補習科之修業年限。定爲二年以內。較舊令減少一年。但設置於尋常小學校者。若補習科卒業後。則相其時宜。可改爲修業限二年之高等小學校。要不可如從前以補習科之義。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也。

至於定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及設置其補習科。或廢止之。則市町村各設立者。要受其府縣知事之認可。

補習科之修業年限。則市町村各設立者定之。但亦宜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其次國民義務。必指定宜就學之年限如何。從前學制上。惟有上下二等科。其男女必皆卒業而已。至十三年改正之教育令。凡屬學齡兒童。

未畢其三年之初等小學科時。倘非有不得已之事故。則其父母等使之就學。至少亦必每年在十六週日以上。此爲義務就學之最低度也。在十九年之小學校令。凡屬學齡兒童。未畢其四年之尋常小學科時。必仍使之就學。但在以簡易科代尋常小學校之情形。其就學雖三年亦可也。及二十三年改正之小學校令。凡屬未畢其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者。仍負有就學之義務。然在尋常小學校之修業年限。以既有三年與四年之兩種。故就學義務。亦因有或三年或四年之理由也。

現行令。定尋常小學校之修業年限。務滿四年。並定保護兒童者所負之義務。必使兒童於學齡間。得完全其尋常小學校之教科。惟泰西諸國之義務年限。其就學定七年或八年。今日本所定僅四年。則爲民度之不進。亦甚遺恨之事也。雖然。今既廢三年之義務年限。改爲就學四年。已可稱爲一進步。從此民度之漸進。其年限自亦可次第增加。况現

在各教育家多出以折衷之論。倡爲宜改六年。而文部省已准於日俄戰事結局後。即定此六年之限也。又泰西於既終八年之修業年限者。或更以強迫的使之修學補習科。縱不出以強迫。亦大重之。蓋其多數之兒童。值既終小學校後。仍就學於補習科。實爲通例。然在日本是又有甚忽略者也。蓋小學校教育之效果。其由於卒業後之補習如何。而生大差別者。則固人人所共知也。

### 第三節 教授之日數與時數

今日本就學義務年限之甚短。既於前節陳之已。夫年限雖如何長。而其一學年之授業日數若少。尙難得十分之結果。況於年限之短耶。小學校令。不定授業日數。於積極的。而依所定於消極的之法。附制限於休業日。即小學校令第二十七條是也。其言曰。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之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但補習科不在此限。又云有特別之事

情。其府縣知事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增加休業日數。

今由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按右所舉。減休業日最多限九十日。並除此休業日外之日曜日。凡四十日。則可剩二百三十五日。此雖於一學年之授業日數。最少必以二百三十五日爲限。然在實際之授業日數。覺較所限者猶多。何也。蓋休業日數。大概夏季凡三十一日。暑時如不休業。則甚有妨衛生。冬季凡十四日。加以大祭日。祝日等之休業日。與日曜日。約計不過一百日也。又因地方之情況。亦有於農業繁忙時休業之事。有此休業。則既

操作。又可以習  
自己之經驗。

補習科之教授日數與時間。原係謀兒童之便宜。可由管理者或設立者定之。而爲從事於實際之業務者。則以定之於夜間休業日。及其他通常之教授時間外。更爲妥善。又可於雪期或農隙等。選其一定之季節教授之時數。

每週之教授時數。由兒童之長幼及教科之種類等定之。宜無太過與不及者。而大概言之。與其失於多。甯望出於少。從前小學校令。其所定小學校。每週教授時間之制限。則尋常小學校。爲十八時以上。三十時以下。高等小學校。爲二十四時以上。三十六時以下。至現行令。則減尋常小學校之最高限而爲二十八時。減高等小學校之最高限而爲三十時。然或有特別之事情。其管理者及設立者。如受府縣知事之認可。亦得按範圍而稍增加之。而正規之時數。務仍依現行令。若欲稍減少之。更宜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又教授之時數。在前令。則多由各府縣知事。按前所述之範圍。定之於適宜處。至現行令。則全國劃一之規定也。而既減其最高限。將注意於兒童之健康。其結果庶可以觀。高等小學校之女兒。爲加裁縫一門。其時數較多二時。以裁縫比之他教科。不甚勞心費力云爾。

尋常小學校每週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男 二十一 女同

第二學年 男 二十四 女同

第三學年 男 二十七 女同

高等小學校每週教授時數

各學年 男 二十八 女 三十

夏冬季休業之前後二十日以內。凡屬小學校長。得減其每日之教授時數。而其所減者。在二時間以內爲宜。又半日小學校之教授時數。由管理者或設立者定之。但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而已。其時數則每日爲三時以上。而年少之兒童。得爲二時間。補習科之教授時數。亦由管理者或設立者定之。但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而已。其時數則每週爲三時以上。十二時以下。以女兒輩專爲裁縫。可增至十二時以下也。



#### 第四節 教科目

##### (甲) 各種學校之教科目

小學校之教科。如本章第一節所論。固由學制頒布時以迄於今。實經數次之改正。而其間教科目之種類。因有多少之變化。但其區分雖有繁簡之差。然於變遷之際。要有兩種之傾向。可認定者。其一則異等科之教科。無多相互之關係。其二則教科目之減少是也。

就前學制上之小學教則。而見上下兩等科所有教科之關係。蓋在下等小學者。多含有趨入上等小學之意。宛如豫備教育之性質也。其後經數次之改正。始漸次變化其性質。至現時之尋常小學校。則不僅為高等小學校之豫備。實為獨立之組織。期於完結其國民之義務教育者也。此尋常小學校之修業年限。其於小學校教育之本旨。固尚不能十分達之。然既欲於此間全義務教育之目的。要必使

達於一定之終結也。

其次教科目之變遷。實亦彼此對照。大概其數目漸減少。其區分亦漸簡單。蓋教科目之數若多。將區分涉於繁難。其教授自失於散漫。易陷於不能統一之弊。且恐徒重兒童之負擔。而於最切要之普通知識技能。難使之領受於十分也。明治三十三年改正之小學校令。則最明此旨趣者也。其言曰。向來小學校之教科目。其數或過於多。此無論重兒童之負擔。而其所得之知識。却有失於散漫。致不得爲確實之憂。故教科目之數。勢不可不減少之。期應於兒童心身之發育。而爲適切之教授。務使集注其力於必須之科目。以資日常生活之用。惟減少之法。則係去向來複襍之科目。附入可統合之科目中。如讀書作文習字。皆併之於國語一科目是也。

如右所云。則是務爲簡易之教科目。欲使施切於實用之教育者也。

蓋此等旨趣。在現今初等之普通教育上。實可謂之定論。然則就現行令觀之。縱於普通之必修科目外。由地方情況。許更加二三科目。要不可濫增加之。即在加一教科之情形。亦要能窮其得失。預決定以後之利害也。現行令所定各種小學校之教科目如左。

(一)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目 尋常小學校之必修科目。修身。國語。算術。體操。四者。此殆不能缺一也。

就圖畫唱歌手工之三科目中。

尋常小學校之課程表。此三科目。原非一定者。

得依地方之

狀況。以增加其一科目。或數科目。而此所加之科目。既得爲必修科目。可以課全體之兒童。又得爲隨意科目。可以課有志者。或兒童之父兄

希望兒童學之。

爲女兒輩。得增加裁縫。而其爲必修科目。或爲隨意科目。亦如圖畫唱歌等之例。

依兒童身體之狀況。指官骸備具者不有不能使學習之教科目。則於該兒童可不課之。例之。則如缺體操唱歌之兒童。亦必認許其卒業也。

凡加教科目及爲隨意科目。其管理者。或設立者。宜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二)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 高等小學校之必修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九者。有女兒。則加裁縫一科。

以上必修之科目中。依修業年限。而得有可缺之教科目。即修業年限在二年者。可缺理科與唱歌之一科目。或二科目。其修業年限在三年者。可缺唱歌。此等意義。要不外欲減少教科目之趣旨也。而從前則不拘修業年限之長短。概以同一教科目課之。至改

正令所定如此。洵爲適當之事矣。

又依地方之狀況。而得有可加之教科目。即修業年限在二年者。可加手工。在三年以上者。可加農業商業手工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四年者。可加英語。而其爲必修科目。或爲隨意科目。得如尋常小學校之例。

依兒童身體之狀況。其得缺某教科目。亦如尋常小學校之例。凡加減某教科目。及爲隨意科目。其宜受府縣知事之認可。亦如尋常小學校之例。

(三) 補習科之教科目 尋常小學校之補習科。則以補習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目爲目的。高等小學校之補習科。則以補習高等小學校教科目爲目的。故在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中。務選擇其重要者授之。專付與以適切於地方業務之事項。但此

雖無一定之規則。而如修身、國語、算術。究宜爲補習科中課目之主腦者。又補習科之教科目。皆得作爲隨意科目。而定補習科之教科目。與作爲隨意科目。則管理者及設立者主之。但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而已。

各教科目教授之主旨。與教材之選擇。及教授方法之大要。在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章第一節教則上。早已規定。從前小學校令。固示人奉爲標準。而各府縣知事。尙亦可制定其細則。至於現行令。則全國中直據此施行而已。但其教則之規定。尙不能達於詳細。故對於各小學校。尙有定其教授要領者。得於教則之趣旨。更加一層精細。以資實地之教授。則最爲適當之事也。

(乙) 教科課程表

在以上所云規定之範圍。知務宜先選定教科目之種類。及其程度。

然後考察各教科目之性質。與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數。以決定爲如何之教科目。可配當於修業年限。並每週必若干之教授時數。可配當於每學年之各教科目。而其爲此等之確定者。即教科課程表也。蓋如定教科目之程度。以配當其教授時數。則其適切與否。頗影響於教育之利害。固極彰明較著者。此現行令所以特定之。而爲施行於全國之事也。

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課程表如左

國語	修身	教 科	
		日 文	學 年
一〇發音 假名及淺近普通	二道德之要旨	每 週 授 時 數	第 一 學 年
一二 日常須知之文字 及淺易普通文之一五	二道德之要旨	每 週 授 時 數	第 二 學 年
一五 日常須知之文字 及淺易普通文之一五	二道德之要旨	每 週 授 時 數	第 三 學 年
一五 日常須知之文字 及淺易普通文之一五	二道德之要旨	每 週 授 時 數	第 四 學 年

計	手工	裁縫	唱歌	圖畫	體操	算術	
二一	簡易之細工		平易之單音唱歌		四遊戲	五 在二十數以下範圍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	文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二四	簡易之細工		平易之單音唱歌	單形	四 普通體操	六 在百數以下範圍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二七	簡易之細工	運針法 普通衣類之縫法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易之形體	四 普通體操	六 通常之加減乘除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二七	簡易之細工	通常衣類之縫法 及補修法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易之形體	四 普通體操	六 普通之加減乘除及小數之呼法書法及加減 (珠算加減)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據右表所列。其校長因地方之狀況。得於體操中減一時間。值此情形。則各學年之教授時數。得於各週減少一時間。至右表不加圖畫



以下之四教科目者。固爲通例。若必欲加此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時。則其校長宜由他教科目中。減去四時以下充之。

今加圖畫唱歌手工中之一科目者。其時數如爲二時。則可由體操減一時。由國語減一時以充之。但圖畫或唱歌。似以一時爲可。若然。則僅於體操減去一時而已。

又加此中之二科目者。其時數如各爲一時。則如前說定之可也。若於其中之一科目。將爲二時。則可更由算術科減一時。至於二科目。將各爲二時。則可仍由國語科減二時也。

若欲更加三科目。則其中之二科目各爲二時。其一科目不得爲一時。此即可於最多限中減之也。若於三科目皆欲二時。則經府縣知事之認可。得增全體之時數。而爲二十八時。然據教科目寧爲減少之主義。則如加二科目以上者。務要熟慮其所宜者也。

加裁縫於女兒。則由第三學年。可爲二時至三時。其時數亦準前例。可申體操國語算術中減之。

定加減教科之教授時數。固可據前言之規定。然因此或猶有困難之事情。管理者及設立者。得具陳其事情。而受府縣知事之認可。以增減其時數。但無論如何。要不可越尋常小學校每週教授時數之範圍也。

其次國語之讀法。書法。與作文法。暨算術之筆算。與珠算。以及遊戲體操。與普通體操。所有配當之時數。大概如左所定可也。但其關於體操者。經明治三十四年文部省普通學務局長。特以通牒指示。左表遂依據之。

學年	每	週	時
第一學年	每	週	時
第二學年	每	週	時
第三學年	每	週	時
第四學年	每	週	時



第二章 小學校之教科

手工	裁縫	體操	唱歌	圖畫	理科	地理	本國歷史
簡易之細工	三 運針法 通常衣類 之縫法	三 遊戲 男兵式 體操	二 單音 唱歌	男二 女一 簡單之 形體	象 二物、 及自然 之現	三 本國地 理之大 要	三 本國歷 史之大 要
同上	三 通常衣 類之縫 法 裁法修 補法	三 同上	二 同上	男二 女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續前學 年	三 續前學 年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 同上	男二 女一 諸般之 形體	二 通常物 理化學 上之現 象、元 素及化 合物、 簡易器 械之構 造作用 、人身 生理衛 生之大 要	三 外國地 理之大 要	三 續前學 年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 同上	男二 女一 諸般之 形體 簡易之 幾何畫 法	二 通常物 理化學 上之現 象、元 素及化 合物、 簡易器 械之構 造作用 、人身 生理衛 生之大 要	三 本國地 理及外 國地理 之補習	三 本國歷 史之補 習

計	農 業 修 業 年 限 三 年		商 業 修 業 年 限 三 年		英 語 修 業 年 限 四 年	
	男 二 八 女 三 〇		農事之大要 水產之大要		商業之大要	讀法 書法
男 八 女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三 六 女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三 六 女 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右表中修業年限。雖就四年分示之。然在高等二年者。則至第二學  
年止。其在高等三年者。則至第三學年止。

凡修業年限。在二年之高等小學校。如前所述。得缺其理科唱歌之  
一科目或數科目。而該校長。得以其教授時數。配當於他教科目。值  
此情形。將以何教科目補充之。則為適當耶。大概第一宜為國語。算  
術次之。其餘可補充以歷史及地理也。

又修業年限。在三年以上者。得加手工。農業。商業。在四年者。並得加以英語。皆如前所敘述。而值此情形。則該校長由他教科目之時數中。先減二時。若猶不足。則宜限定惟男兒輩。加二時於每週之教授時數以充之。然所謂先減二時。究宜由何科目中減之耶。則曰可由國語減一時。又由圖畫或唱歌減一時。但由圖畫減者。則先定減男兒輩之圖畫者也。此際由算術減之。殆非所宜。惟加前記四科目中之一科目。其每週教授時數爲二時者。原可如上所述。減而充之。若欲加二科目。或於一科目之教授時數。將爲二時以上。則惟男兒輩猶得加以二時。至女兒則既已達於三十時。故不許再增加之也。然如加二科目以上。殆非教育上計之得者。而且非現行令之趣旨矣。定加減教科目之教授時數。倘據前述之規定。尙有困難之事情。則管理者及設立者。經府縣知事之認可。得如尋常小學校之例。

國語算術等教授時數之內容。大要如左。但其體操。則據三十四年文部省之通牒也。而女兒之體操無兵式。惟於遊戲操。係一時半。普通操。係一時半。每週亦共為三時。以左表不便詳列。特先畧述於此。

體操	地理	本國歷史	算術	國語	教 科 學 目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普通體操男、女 兵式體操男、女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珠算 筆算	讀法 書法 作法	每 週 六 時	每 週 六 時
遊戲 男、女 男、女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六	每 週 六 時	每 週 六 時
同上	各學期	各學期	同上	同上	每 週 六 時	每 週 六 時
同上	半 一 時	半 一 時	一 三	二 二 六	每 週 六 時	每 週 六 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 週 六 時	每 週 六 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三	二 二 六	每 週 六 時	每 週 六 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 週 六 時	每 週 六 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三	二 二 六	每 週 六 時	每 週 六 時

(丙) 教授細目

教科課程表既成。則施之於教授實際。其必更調查教授事項於詳密。以定其分量與順序者。是即爲教授細目。而定此等細目。則屬小學校長之責任也。

教授細目。原宜依學校編制上之規則。與兒童之學力。及地方之狀況。如工業地、商業地、農業地等實各異宜。種種之別。而區分之以定於各學校者也。此無

論用教科書與否。而由各學校之事情。實有宜取舍增減於教授之事項者。或有宜變更其順序者。例之。如二學年以上之兒童。必要變教授事項之順序。又如因男女性質等。而宜斟酌於修身之事項。因工業地與農業地等。而宜區分其理科之事項是也。能注意於此等而取舍選定其項目。復適應於教授之時日。配當於各學期。更分配之於各週。以豫定教授之進度。則教授之前途明瞭。而其順序與方法。自可得其秩然也。雖然。細目者。但爲教授之豫定。尙非固定。若身



臨實際。猶覺有不甚適當之處。或更發見有一層善良之處。則無論如何。務變更之。蓋對於經驗之結果。而甯不絕。常宜改正之性質也。在選定教授細目。其可注意之要領如左。

(一) 將使各教科目之材料互相聯絡。則宜變更教科書之順序。或附記其關係教科目之題項。

(二) 依地方之狀況。以附加其必要之事項。則在用教科書時。皆宜豫定於適當處授之。

(三) 值教材一定終結之際。宜設復習之時間。但仍屬完全其教授之時間。不可算入新教授之數。

(四) 宜算定一學年間之教授日數。及教授時數。以選定相當之教材。若教材之分量過多。將於教育上甚為有害。

(丁) 教授草案及教授週錄

將欲據教授細目。以着手於實際教授。則於各教授時間。其宜授某教材之順序方法。豫定爲教授草案。此草案固爲必要。但所記如過於細密。將不獨不堪其煩。且於實際之運用。亦無甚益。故其主義。只在於所宜教授之事項。表明其內容順序等。並列舉其豫備比較應用等。所必要之事項。其關於方法者。只記大體。須善留臨機處置之餘地。惟教授既終。則務宜記所教授之事項。與後日之參考。及當爲之事情。然此固以日日記入爲適當。亦無妨附入於一週間。作爲通例教授週錄。行於一般。而於教授前既定草案。於教授後復爲記入。將事過於煩。且有實際上不能盡行之患。日本從前小學校令。雖以必記教授週錄置爲規定。而現行令無之。在實際上最易行而有效。考此草案與週錄。似以合作者最爲便利。即在一方面。則依教授之草案而爲豫定。在他方面。則記教授之進行。俾兩兩相對比是也。

第五節 教授時間之排列

教科課程既成。則排列教授時間。務適當各學級之教科目及其時數。並配當於各曜日。及曜日之各時。以定各教員之擔承。

凡事以秩序爲切要。固不待言。而於教育之事業。特以秩序之切要爲尤甚。此教授時間之排列。所以必不可少也。教師依此。得以避種種之混雜。節其時間與勞力。並滑學校機關之運轉。而可大收其效。又在兒童一面。亦不但得學習上之便利於直接。並可貴重其時間於間接。致漸有遵奉法則等之良習慣。當排列此時間之際。其標準之宜注意者如左。

(一) 時間之排列。務宜以謀一般管理上之便利。與兒童學習上。並衛生上之便利。作爲目的。

(二) 每日授業時數。在尋常小學校。不可越五時。高等小學校。不可越六

時。

(三)

凡定一課業時間之長短。主關係兒童之年齡。與教科目之性質。其難易種也。值此等之事情。原由課程時期之適否而有差異。蓋兒童幼

稚。易涉幻想。欲能專一其注意。則時限愈宜短縮。故對於初入學之兒童。每一課業。宜以三十分之長爲足。其稍長者。宜以四十五分之長爲足。然因所定之學級。不便於教授時間。爲種種之區分。則每一時間。放課時間在內可課以一科目。惟在年少級者。雖一教科之教授中。亦必務爲變化。而不可不注意也。

(四)

在前項之時間中。必設一定之放課時間。即休息。除雨雪暴風等外。可使於戶外運動遊戲。

(五)

前項之放課時間。雖通常爲十分至十五分。其餘爲實行教授時間。然對於尋常小學校。有希望出十五分以上者。又每日第一時內。其

教授時間稍長。以各兒童取所攜帶物品與一切收拾。及上堂步法等。須費時間故也。

(六) 體操一週可課六次。每次三十分。或一時。又修身唱歌。亦以數次課之爲善。每次大概三十分。

(七) 教授之涉於午後。必設一定之午飯時間。與食後之休息時間。至少需在一時間以上。若僅以三十分時間充之者。甚不可也。

(八) 教科目之同者。宜避之日課二次以上之事務。就各曜日配當於均平。例之。如每週在六時之課目。即配當各曜日各一時間。若在二時之教科目。即配當月木或水土兩曜日各一時間是也。但裁縫不在此例。若對於上級生。則以二時連續爲便宜。至其間如上所述。須設放課時間者。原不待言也。

(九) 教科目之同者。宜配當於各曜日之同一時限。

(十) 教科目之類似者。宜避其連續。務使以異種之科目。彼此相待。例之如算術理科。須費思慮之教科目。與圖畫寫字。須有器械的練習之教科目。必交互配當之是也。如此變化其事之意。亦取於心身上交互休息也。

(十一) 如必要心靈奮勵之修身科。及最要思考力之算術科。則宜課於兒童心身活潑時。或午前授業之第一二時間。或不勞心力之課業後皆可也。

(十二) 在激動身體之體操後。如圖畫習字。須運用其巧妙精微之手腕者。不宜課之。

(十三) 凡唱歌體操。不宜緊接於喫飯之前後。

(十四) 在兩學級相接連之課業。須注意使不相妨礙。

(十五) 教授時間之排列。須簡單而不錯雜。且不可屢屢變更。庶兒童易於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遊	修身	遊	修身	修身
		普通體操	戲	普通體操	普通體操
	算	算	算	算	算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作	作	書	作	讀
	法	法	法	法	法
	書	讀		書	書
	法	法		法	法

### 第六節 學業成績之考查

#### (甲) 成績考查之方法

教師值教授之結果。以察兒童之學業成績。即其進步與所習熟之度者。原為教授上之參考。與判定其升級及卒業。必要之事也。而其所用之方法。如試驗等事。固為從來之慣例。特在高等學校。查察其生徒之成績者。皆依試驗之方法。又官府因關於學問技術等。付與一種特許於個



人者亦用之。此試驗在教育事業中。所以占緊要之一部分。然現在普通所行之試驗。其作爲調查學業成績之方法。有難稱完全者也。蓋試驗之事。必欲於兒童所有智力之深淺。及知識之多寡。皆得以檢查之。將不獨誤於觀察。恐因之而生種種之弊害。但其弊害雖有種種。而教師不識不知。非無離教育確立之正鵠。儼然以教授爲試驗之奴隸者。又對於兒童之競爭心。因鼓舞過度。致害身心。或冀望僥倖。漸導其心意於邪曲。或起其不平及失望之念。此等弊害。特其最著者也。公論所在。固皆視之匪輕。奈行之既久。仍不能全行廢止。日本從前小學校教則大綱第二十一條。其所示試驗之目的。並其所附之說明書。以及明治二十七年文部省訓令第六號。所示小學校中。宜注意於體育之一事如左。

(一) 小學校試驗兒童之學業。宜專檢定其進步及所習熟之度。而

以供教授上之參攷及認定其卒業爲之目的。

(二) 說明書之大畧曰。試驗云者。殆依前項之旨趣。就已教授之事項。試其果能理會否。或能應用否。固宜以資將來教育上之參攷。爲其目的。然往往誤其方法。致及其時期之逼。而有於一時課以夥多之事項者。其貽害於兒童之心身。誠不少也。蓋妄以試驗爲鼓舞競爭心之具。已甚誤教育之方法。况集合二小小學校以上之兒童。行其比較試驗等。俾偏競其學業之優劣。尤甚誤教育之目的耶。此所以有第二十一條之規程也。

(三) 小學校所施行之試驗法。或偏於褒貶之意味。由點數分數也而上下其班次。或付與以賞品等。頗有刺戟生徒神經過度之弊。此不獨誤普通教育之主義。亦害生徒之體育者也。自今各學校中。依試驗而爲班次之上下者宜廢之。但選拔各級優等生

若干人以示獎勵。似無妨也。

以上所舉。殆指摘試驗之弊。期無誤教育之方法也。雖然。尙未全廢試驗。至現行令之對於小學校。則凡認定其各學年課程之修畢。或全教科之卒業者。不得別用試驗。以考查兒童平素之成績。既已垂爲規定矣。

試驗全廢。是破自有學制以來之慣例。而非教育上些小之改正也。蓋試驗之法。皆得其當。則亦非必無可取者。惟誤用此試驗者甚多。故甯斷然廢之也。而因試驗之全廢。則其平素之成績考查法。不可不更加慎重。茲試就平素之成績考查法。畧舉其要項如左。

(一) 國語中之書法與作文法。以及圖畫裁縫。則就平素之成績。而附以評語或評點。

(二) 修身與國語中之語法讀法。以及算術。歷史。本國地理。理科。唱

歌·體操·農業·商業·手工·英語等。則據所認定。或徵其臨時答案。而附以評語或評點。

(三) 就各兒童之各教科目。凡一學期間所附之評語或評點。務在三次以上。因即以此參攷之。而評定其學期末之成績。又參酌各學期之成績。而評定其一學年之成績。至於評定成績。多用甲·乙·丙·及上·中·下·美·良·可·稍·可·不可等之評語。或用簡單之評點。而以十點爲足分。

#### (乙) 卒業修業及學習

校長值修業年限之終。其於修完尋常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之教科。既經認可者。宜授以卒業證書。此等證書。殆使兒童之保護者免其義務。又使兒童得其學業上一定之資格權利。則固有重大之關係者也。而校長於各學年末之成績相當者。授以修業證書。或學習

證書。其法大概以一學年編制爲一學級。或以數學年編制爲一學級。凡於其學級之教科。在既已終結之學年末。即授以修業證書。至以數學年編制爲一學級者。則於其學年之教科。在既已終結之學年末。即授以學習證書也。

卒業證書與修業證書及學習證書等式。其例如左。

(一) 卒業證書式

卒業證書

姓名

生 年 月

校印

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修學年限若干年之教科既經卒業以此爲證

年 月 日 某府縣某鄉某小學校長 姓

名

第 號



(二) 修業證書式

修業證書

校印

姓名

生年 月

尋常(高等)小學校第幾學年之課程既經修業以此爲證

年 月 日 某府縣某鄉某小學校長 姓

名

第 號



(三) 學習證書式

學習證書

校印

姓

生年 月

本學年間尋常(高等)小學校之教科既經學習以此爲證

年 月 日 某府縣 某鄉 某小學校長 姓

第 號

名



### 第七節 教科用之圖書

教科用之圖書。在教授上有極重大之關係。其適當與否。直影響於教育之效果。故此等採用。最要慎重。據現行令。則小學校教授用之圖書。(一)要依文部省之編纂者。或經文部省大臣之檢定者。(二)要經圖書審查會之審查者。(三)要府縣知事之採定者。但補習科所用之圖書。仰該學校長定之。惟宜受府縣知事之認可而已。

又教科用之圖書。文部省得自編纂之。其民間所編纂者。則有圖書審查官檢定之。

各府縣宜置圖書審查會。其規定則如左。

(一) 審查會由府縣知事開閉。

(二) 審查會選定圖書。宜適當各地方之狀況。

(三) 會內委員。則(甲)府縣書記官。(乙)府縣視學官。(丙)專任府縣視學。

(丁)師範學校長。(戊)師範學校教諭二名。由多數中選出之二人。下仿此。(己)府縣立

中學校長一名。(庚)府縣立高等女學校長一名。(辛)郡視學二名。

每縣有十餘郡。每郡必有一視學。

(四) 同上委員中。其職務上必當爲委員者。如上(甲)(乙)(丙)(丁)等。皆有應盡之義務。之外。其

餘如上(戊)(己)(庚)(辛)等之充當委員。則每審查會開會。由府縣知事命之。

(五) 其會長若以府縣書記官當之。則得另由府縣判任官。即府縣知事之屬員

中。命一人爲書記。

(六) 委員於自己或親族。凡關於著作及校閱出版之圖書。皆不得



參與審查。又關於審查。絕不得受其贈與等。

關於府縣知事採定圖書之事。其規定則如左。

- (一) 採用審查會已選定之圖書。欲發各學校使用之。則當從學年開始之九十日以前。公布之。且五日以內。宜報告於文部大臣。
- (二) 既經採定之圖書。而或有修正其一部。已受檢定者。則仍繼續其採定之效力可也。值此情形。要報告於文部大臣。
- (三) 既經採定之圖書。而或有增加其定價者。則失採定之效力。
- (四) 凡採定之圖書。非經過四年。不得更定。但有特別之事情。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更定之。
- (五) 所更定之圖書。宜使最後學年之兒童用之。但有特別之事情。則據前項之例。

小學校教科用之圖書。宜單用之乎。抑宜併用之乎。

即同一事情之下。可否。許用二種以上之圖書。

關於其利害者。非無紛紛之說。然現行令之精神。不在併用。但(一)學校之種類。(二)男女之區別。(三)學校所在地之狀況。得各從其差異。分別之以爲選定也。

## 第八節 學年學期及教授終始之時刻

### (甲) 學年與學期

小學校之學年。前曾定始於一月。終於十二月。嗣以當隨會計年度。小學校校年年經費亦必豫爲算定。惟其經費多關於入學退學之人數。而日本生徒之致改卒業退學。皆在三月。其入學者。皆在四月。此學年與會計年度。所以必相終始也。改學年始於四月一日。終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行令亦據之。高等之學校。今雖尙有由九月至翌年八月爲一學年者。然中學校等。實通據小學校例。而因爲教育上之便宜。致分一學年爲數學期。則屬府縣知事之權限。

### (乙) 教授終始之時刻

每一年中。必要應日之長短。以定教授終始之時刻。而依地方之狀況。由府縣知事命定之。

第九節 休業日及式日

(甲) 休業日

(一) 祝日或大祭日

(二) 日曜日

(三) 夏季休業日

(四) 冬季休業日

(五) 學年末休業日

(六) 府縣知事所定之休業日

如右列第三第四第五之休業日數宜由府縣知事定之。

(乙) 式日及禮儀

天長節。即天皇生日及一月一日等。凡在學校之職員與兒童。宜參集學校行禮。而其次第之例則如左。

- (一) 入場
- (二) 敬禮
- (三) 學校長揭天皇御影之帳
- (四) 唱歌 日本唱  
君代歌
- (五) 最敬禮
- (六) 學校長奉讀天皇勅語
- (七) 學校長誨告
- (八) 唱歌 此係奉  
祝之歌
- (九) 學校長下天皇御影之帳
- (十) 敬禮

(二)退場

如係未唱歌之學校。可缺右第四(八)之式。

又祝祭日所用唱歌之歌詞及樂譜。多依文部省所選定。此外出於地方長官者。宜經文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章 小學校之編制

第一節 學級之意義

今日本所稱爲學級之語。實經數次之變遷。即其始指課程之一段階。至今日則指兒童之一班者也。試畧述其變遷之次第於左。以明現行制度之意義

明治五年發布之小學校教則。原分小學爲上下二等。各四年。合上下而爲在學八年。上下各通分課程爲八級。定每級以六閱月爲習業。其後至明治十八年。更據文部省達與令第十六號。凡在公立小學校。改

修業年限。以一年爲一學級。當此之時。則所稱爲學級者。殆指教科課程之一段階者也。然據明治十九年文部省令第八號。所示小學校學科及程度之第六條。則謂小學校置教員二人時。宜設二學級。至兒童之數過百二十人時。宜爲三學級。當此之時。則學級之意義頗變。殆指兒童之一班而言者也。

至近來小學校令。已經兩次改正。其學級之意義。則每一教員。務使一班之兒童。皆一成而不變。但此一班之兒童。固有一學年相合而成者。亦有由二學年以上相合而成者。又因爲幫助正教員之課業。特設置附教員。或使專科正教員。擔任某教科目。如體操、圖畫、唱歌、手工、裁縫、英語、農業、商業等科。皆歸專科正教員教授。試於以下各節詳述之。

## 第二節 學級之編制

學級之編制法。有複樣與單樣二種。複樣編制。則每一教科目。如文科、理科、藝術科

每同種類之教科目。各由其學力進步之程度。以設爲數階級。蓋各科目各別。而編入兒童於相當之學級者也。然或各兒童於某教科目入甲學級。或於他教科目入乙學級。是所學習。常無一定之學級。其編制頗形複雜也。單樣編制。則關於各種之學科。不更設學級之區別。只取諸教科目平均之學力。作爲大體之標準。以編制之者。即日本現行於一般普通學校是也。前法在某一種之專門教育。固有適切之處。但非所用於普通教育上者。蓋普通教育。殆必以諸教科目平等之進步與育成。作爲目的者也。故於必要之情形外。可不必論及之。

據現行之編制規則。係視全校兒童數之多寡。故有宜就一學年之兒童。以編制爲一學級之事。或有宜合數學年之兒童。以編制爲一學級之事。而其不關於兒童年齡與學力之等差。以編制全校之兒童爲一學級者。謂之單級學校。其依兒童年齡與學力之等差。以編制全校之

兒童爲二學級以上者。謂之多級學校。又於尋常小學校。分兒童爲二部。其此一部之教授既畢時。復教授他一部者。即同一日教授而分。午前午後之例是也。謂之半日小學校。但設半日小學校時。則設立者及管理者。宜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值學級之編制。而有一大問題。即一學級兒童之數。究宜多寡是也。就教育上之經驗言之。生徒人數過多。則教師難於考察。即教授難於周密。故每一學級。必以三十名內外爲適當。然就經濟上之關係言之。生徒班數太多。則教室。教員。以及一切教具。需費甚鉅。力恐難支。故如編制三十名以上之兒童爲一學級者。亦勢所不得已也。現行規則。因定一學級兒童之最多限。蓋在尋常小學校。得爲七十人以下。在高等小學校。得爲六十人以下。至有特別之事情。得各增加十人云。

凡屬多級學校。其一學級兒童數之制限。必依右項所言。而對於全校



兒童之數。亦可編制爲便宜學級。蓋以各學年之兒童。若不足編制爲一學級時。則可斟酌兒童之學力及年齡。而以學年相接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例之。則如第二學年之兒童。與第三學年之兒童。或第三學年之兒童。與第四學年之兒童。相合而爲一學級之類。向來往往有之。惟如以第一學年之兒童。與第四學年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則甚不可也。今若尋常小學校兒童之數。總計爲一百一十五名。而其第一學年四十名。第二學年三十名。第三學年二十五名。第四學年二十名。則宜合第一學年之兒童。與第二學年之兒童。作爲七十名之學級。合第三學年之兒童。與第四學年之兒童。作爲四十五名之學級。以成爲二學級之學校。又如兒童之數。總計爲一百六十五名。而其第一學年六十名。第二學年四十五名。第三學年三十五名。第四學年二十五名。則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宜分其各學年之兒童。以編制爲二學級。即第一學年者

爲一級。第二學年者爲一級。第三學年與第四學年。宜合其兩學年之兒童。以編制爲一學級。又可成爲三學級之學校矣。

單級學校。如前所云者勿論。至於多級學校。在舉二學年以上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之情形。則依兒童學力及年齡之等差。區分之爲數部。其區分之法。而於便宜上。附一部二部及甲乙丙等名。是爲通例。單級之尋常小學校。恆區分三部或四部。在區分爲三部時。則宜視兒童之學力及年齡。而以第一學年相當者。與第二學年相當者。各爲一部。以第三學年相當者。與第四學年相當者。合爲一部。此亦寓複雜於簡單中之一法。其教授則如教第一年生時。即使二年生復習他課。其教第二年生時。即使一年生復習他課。至區分四部。殆不過各以其學年相當者。各爲一部也。但一般之通則。原以從學力年齡之進步。減其部數之區分。斯爲適當。故單級之高等小學校。其修業年限在四年之情形者。以分二部爲通例。分三部者甚稀也。

區分一學級中之兒童而爲部。此但謀教授上之便宜者。則其所有各部。非如從前所謂合級中之各級者也。故依教科目之種類。並依同一教科目中教授之事項。有或於各部。宜施相異之教授者。有或於各部及數部。宜施相同之教授者。況在時間上分一部之兒童爲二。而其各半部。亦有宜施特別之教授者耶。

以上所述關於學級之編制者。就小學校正教科言之者也。至雜入補習科之兒童。不得以前述之兒童數。編制其學級。蓋補習科之兒童。其學級可別爲編制也。但有特別之事情。亦得混雜之而編制爲一學級。惟管理者或設立者。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也。

既經編制之學級。復欲有所變更。則管理者或設立者。宜速申告於府縣知事也。

### 第三節 教員之配置

所謂教員之配置。不過教員與學級之關係也。而使各教員以其所長之學科。通於各級而爲擔任者。例之。則如長於算術。即擔任各學級之算術。長於地理歷史。即擔任地理歷史等類。謂之學科分擔法。又其使一教員擔任一學級教授之全體者。謂之學級擔任法。夫甲之擔任各學級。適於中等以上之教育。乙之擔任一學級。適於初等教育。凡小學校之教法。貴能聯絡。以一人擔任全體。則各門功課。自能融會貫通。而兒童自易於了解。易生興味。若數人分任。將不免有彼此錯雜之弊矣。以是知中學校中概宜取用乙法也。且在於乙之擔任法。或每一年變更一擔任級。或不濫變更之。將隨兒童學年之進步。其教員亦共有進步。則必欲教員之出於適當。彼乙法之優於甲法。自不待言。何也。蓋凡教員得盡力於兒童之訓練與陶冶。以謀其教科之統一者。皆由於學級擔任之法。而有永擔任同一學級之必要也。

右甲乙二法之外。尙有多少異趣之方法。今不能縷述之。惟於現在所

行者。畧舉其一二。(一)則一正教員只擔任一學級。以教授其主要之教科目。而其僅關於技藝之教科目。務使其其他之專科教員各擔任之也。(二)則二教員同時擔任一學級。而必以一人為教授之主。以一人為其補助也。例如正教員之精神智識恐有不能周到處。故另設一附教員分其勞以補所不逮。

然依現行規則。其每一學級。配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固為通例。但各學級。難各得本科正教員一人時。則每二學級。得置本科正教員及附教員。俾附教員受正教員之指揮。以為教授。而其得置正附教員之情形。猶有三。即(一)有特別之事情時。得置附教員。使補助兒童之教授。(二)在六學級以上之小學校。為補助學校長所擔任之教授。得置正教員或附教員一人。(三)如體操·圖畫·唱歌·手工·裁縫·英語·農業·商業等科。得置適宜之專科正教員。

每一教員。其同時可教授之兒童數。自有適當之制限。在法令上之規

定。固宜如前所言。然如修身、體操、裁縫、手工等。則教授前制限以上之兒童於同時。不獨決無不妥。却有顯見其爲必要之事。值此情形。得合數學級之全部或一部者。而於同時教授之。

補習科之教授。大概正教科之教員或附教員。可擔任之。若補習科之教授時間。亦定於正教科之教授時間內。則宜別置教員。然有特別之事情時。可不必以此爲據。

#### 第四節 男女之區分

混同男女而教育之。其事適當與否。歐美各教育家。亦有種種之議論。如英國教育家達儀ダウ多司ト脫ト氏ト。生於紀元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創定修練主義之教育方策。殆大主張混同教育之利。其言曰。女兒之智力。不比男兒。如視爲男兒一樣以教育之。要不能使達於高尚之度。又男兒之德義。不比女兒。如視爲女兒一樣以教育之。亦不能使達高尚之度。蓋在德義上。女兒較高尙於男兒。

在智力上。男兒較高尙於女兒。此主義最多行於美國。該國現在之初等小學校。固莫不皆然。即中學校。師範學校。以及大學。悉採用之。而該國之教育者。亦認定其於實際上有效無害。然在歐洲諸國。至今日而猶信用此混同主義者。惟英國之一部。德國及法國等殊少。而現在實行混同教育之學校。亦非全然贊成該主義。謂其由經濟上之方便者。甚多耳。蓋於人口甚少之村落等。其爲男女兩性。設置特別之學校者。無論如何。而爲特別之教室。及其他之設備。如不能通盤籌畫。要難實行也。

其次反對混同主義之教育家。所有論旨之大要。則以男性與女性。原來異其德。不同其行。並處世之道亦不等。故男兒之教育。與女兒之教育。其目的必有稍異。實爲自然之數。則彼與此用同一之手段。決非適切之道也。料理女兒之方法。其不可不與男兒異者。固常有之。然就兩

性上施同一之訓練。殆有大害。蓋女兒者。或僭越且執拗。致墜失其固有之謹慎性與禮義心。要不可再圖恢復。又其心性及行爲之溫柔而優美者。修練之於適當時。固由男性足以區別女性之特質。然此特質亦易至於失之也。夫混同教育上。有一害或有一利。猶可勿論。無如此較加減之。而男女兩性。皆可謂之不利也。況女兒之不利者尤甚耶。故教育之事。實以區別男女爲宜。若得異其學校。固屬甚善。或同學校而得異其教室。尙無不可。至不得已而爲混同教育之情形。則必彼此各部分。各自列席。其運動場及休息所等。亦必別爲區域。斯爲良法。但於幼年兒童。要不必如此注意也。

又試於混同教育之學校。畧舉其教授上不便之條。則於修身科之事實。與作文之題目。以及算術科之問題。或理科之條目等。而因男兒與女兒。自有不可不異撰者。然在男女混同之情形。其斟酌頗爲困難。殆



亦自然之勢。况加以男兒之兵式體操。與女兒之裁縫。其兩面所課之教科目。全不相涉。而教授上之不便益甚。教員之配置亦愈困難耶。夫混同教育之不利既如此。而女性之不重貞淑溫和。又日本向來之風俗習慣。乃從來區別男女之學校。得數不多。則又何也。蓋其一原因。固主於經濟上之關係。然亦當局者之對於其利害。尙不十分注意。且由維新後之教育。不無多取模範於美國者也。

從前法令上。關於混同教育之規程。凡屬學校。男女不得同教場。但小學校之教場。男女尙無妨同。此爲明治十二年之教育令。當時亦僅見此一條。至現行關於學級編制等之規則。明示以宜區別男女之情形。宜分別其學級。但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不在此限。在高等小學校中。其全校女兒之數。足組織爲一學級時。則男女宜分別其學級。然則於尋常小學校。其同學年之女兒。達於五十名內外。於高等小學校。其合各學年之女兒。達於

四十名以外時。宜不依混同教育之法。而必別男女之教室可知也。惟在尋常科之一二學年。要不必強依此法。

高等小學校補習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以編制之。但其教授時間。如定於正教科之教授時間內。則不在此限也。

### 第五節 半日小學校

區分全校之兒童爲二部。而以午前午後各就一部教授之。如前第二節所述。既謂之半日學校已。惟其區分法亦有種種。(甲)通各學年全數之兒童。有可平分爲二部者。(乙)學年高<sub>即年</sub>之兒童。與其低<sub>即年</sub>之兒童。有可差分爲二部者。(丙)男兒與女兒。有可顯分爲二部者。就教授上之便否言之。則以學力年齡之相若爲宜。由棹椅等設備上之關係言之。則以長幼相混之(甲)(丙)二法爲便。

半日小學校。殆限於尋常小學校之制。因受府縣知事之認可以設之。

者。而其情形則如左。

(一) 全校兒童之數。其在七十人以上。或百四十人未滿。而不能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及附教員一人時。則得爲半日學校。

(二) 凡小學校之教室。宜同時足容全校之兒童。其不能設此等教室時。則得爲半日學校。

值此情形。其每日之教授時間。各部爲三時。但在年少之部。得減爲二時。

區分全校之兒童爲二部。而以前後教授之。要出於勢之不得已者也。而德國關於半日學校之規程。雖亦與右畧同。然其稍異之處。則彼有緊要之事情時。得編制爲半日學校。是故在該國農業地方。其平常作爲普通之單級學校。至農事繁忙之季。則改爲半日學校。以謀家庭之便於使役兒童者。往往有之。半日學校之制。事屬剏始。頗異從來之習。

慣也。是不獨教授時間之少。而午後之課業。其於兒童學習上之不利者亦多。且在夏季炎熱之候。與冬季日短之時。有爲實施上稍困難之事情。殆不問教師與父兄。大概多不悅之者。故今日實施此法之學校甚稀也。然半日學校之劣於普通學校。原可無論。但試少爲轉眼。以環顧全國兒童就學之情況如何。則其分得之數。既甚寥寥。必更進而講增加就學者之道也。宜矣。若更嚴就學之督責。以籌畫修學兒童之增加。將申告教員不足與教室狹隘之學校。自必頗多。而因現在要更爲負擔多額之設備。非無困難之町村。則對於此等之情形。特設半日學校。其爲目下救急之一大方便。是亦不待言者也。

若夫因半日學校之必要。而特爲其編制時。則以一日之教授時間甚少。務須別調製其教科課程。蓋半日學校之不利。其第一條雖在教授時間之少。然課業進步之度。決非與時間之減少爲正比例。而由時數

之少。欲稍多其進步者。則教科課程甚低下之憂。似又無容也。

### 第六節 全校兒童之數

一學校兒童總數之多時。其於學級之編制設備。以及其他經濟之關係。雖頗有利。然或按諸程度而過之。則教育上之不利亦多。今試畧舉其例。甚至以兒童之數過多。將為學校主腦之校長。不獨不能記憶兒童之姓名。並其面貌尙有不能識別之者。如此則以何者感化。致得施其適當之訓育耶。現行令於小學校之學級數。限為十二學級以下。其設分教場時。則於十二學級之制限外。每一分教場。得置二學級以下。早規定之。而其一學級數。在尋常小學校為七十人以下。至有特別之事情。限猶得增加十人。亦皆規定之。然則一小學校兒童數之最多限。殆九百六十人也。而補習科之學級數。原在此制限外。但教授於於正教科之教授時間。則在十二學級之制限中也。

全校兒童數之多少。概由設學校之區域大小爲變化。在明治五年之學制。定人口約六百人。得爲一小學之區。以此爲一般之標準。未免失於稍小。據明治二十六年末之調查。則尋常小學校之設置區域。殆平均其全國。而就一區域計之。當分得人口三千零十一名。戶數五百六十三戶。學齡兒童五百二十名。今若以尋常小學校。平均其現在就學者。而作爲學齡兒童之半數核算。是其一校之兒童。得分得二百六十六名也。此雖頗似適當之數。其實不然。蓋全國尋常小學校中。無論如何。其兒童數之只在百名內外者甚多。以既得如上平均之數時。彼將擴大其學校故也。從來處處過適當之度。而視爲濶大之學校者不少。甚則高等尋常併置之學校。其兒童數之達於千名以上者。往往有之。至存此擴大其學校之雅想。而由一時經濟上之關係。因擴大其學區以通行之者固多。然或徒以學校之廣大自誇。致有形式而無精神。則此

種陋習。不可不嚴爲戒也。

然則一小學校之兒童數。其限制究宜如何。在斟酌經濟上之關係。與教育上之利害。殆以二百名內外爲適度。至五百名。則可謂之最多限者。蓋此等之數。其由地方之情況與校舍及其他設備上之模樣。暨學級編制之妥當等。實有多少宜變化者。則欲精密而爲一定也固難。而論其大畧。原宜以此數爲適當。更申言之。則在修業限四年之學校。其學級數。按前言一學級之數。尋常在七十人以下。以與修業年限之數相同。如此則爲四學級。約得二百八十八人。或以其數之一倍半。如此則爲六學級。約得四百二十人。較爲適當。至其以數之二倍。則可爲大體之制限也。

#### 第四章 小學校之設備

欲施行適宜教育之事業。務必有一種種之設備。即要選定其校地。建築其校舍。備附其校具等是也。此等設備之適宜與否。其影響於教授訓練及

衛生上者不尠，則司教育之責者，不可不極爲留心也。

現行令於小學校之校舍校地校具，以及體操場等，所有一切宜備之事，皆已規定。惟此等係專爲小學校而設。其於小學之目的外，固不可以使用。然或有非常之事變時，如充火災地震。日本多地震，甚至傾倒房屋。等之避難所者，必不禁也。但值此不得已之事情，須受監督官廳之認可。

校地之選定及變更，或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宜經府縣知事之認可。又關於補習科之設備，在現行法無特別規定之處，惟定其教場，亦可設於授正教科之校舍外。

### 第一節 校地

學校設備上之第一要件，即校地之選定是也。何也。蓋凡校舍與其他設備，以及管理上之各事，皆依校地之適宜與否，有頗蒙其影響者。故所謂校地，(一)要有相當之面積。(二)要適於衛生。(三)要預爲通學之便利。



(四)要於道德上有嫌忌之處。與教授上有妨碍處。及一切危險之處。皆不得相接近也。

校地之廣袤。要足供建校舍設運動場等之用。而教舍與運動場。殆依兒童之數與學校之種類以異其廣袤。故茲雖不能詳示其必要之坪數。每一坪爲六尺平方。合中國五尺平方。即一弓地。然大概言之。則無論兒童數少之學校。即狹小

與兒童數多之學校。即濶大而對於兒童一人所分得之坪數。其地位

總宜稍寬。凡兒童在百人以下之學校。至少每一人亦必分二坪。又依傍校舍。而設校長與教員之住室及菜園等。皆選擇校地之際。所宜留意之一要件也。

由衛生上言之。凡接近低下卑濕之地。並沼澤墳墓等地皆避之。必選高燥之地。以便於通風排水採光。又宜爲潔淨飲料水之備。並宜設置下渠。

通學之便否。主關係於路程之遠近。故凡選校地。宜以各地方之距離相等者。作爲大體之標準。然依此標準。而中央之地。未必皆爲最便之場。究宜統人家之疏密。道路之方向。山川之位置。攷察而斟酌之。何也。則以宜謀占最多數者之便也。而最少數者之不便。不可不稍忍耐之。又彼越山渡川之地。其距離雖或極近。其中之不便處仍多。是亦勢所不免者也。而試言最遠之通學路程如何。則在日本目下。有及一里以上者。日本每一里。合中國爲七里半。其爲通學生之不便。較甚於從前。最遠之限。前定爲二十七町半。按日本六尺爲間。六十間爲町三十六町爲里。彼二十七町半。卽日里四分之二。惟其時在尋常小學校之初級生徒。要較此數爲頗近也。夫尋常小學校之務。須極近。固不待言。但在高等小學校。其最遠之通學路程。究亦宜只在一里以內也。按通學云者。指生徒之不寄宿於校舍者也。中國之火車。電車。自轉車等。既未大興。今如設置通學。則其路程之遠近。宜斟酌之。由道德言之。要不可接近於酒樓劇場之旁。以及屠牛宰戶等處。恐啓兒童之遊玩心。與殘酷心。在欲得教授上之便利。務宜選遠於繁熱雜沓製造所工作場等之

地。至使無危險之虞。則凡河岸海濱絕壁鐵道線路等附近之地。皆在所當避也。

以上所列各要件。在實際上。甲乙彼此。不無互相犯礙之處。如因地方之狀況或經濟上之關係。常有不得受多少之限制者。是又宜妥爲斟酌。審時勢而有所去取也。

## 第二節 校舍

校舍之適當與否。其影響於教育上之利害。最爲顯著。原不待言。但教員於其適當之規畫。須知其要領。而際於校舍之新築。固必施之於實地。至在於平時。凡因修補及管理之方法。而或謀校舍之改良。或祛不利之影響。其道皆宜講求。今試就建築校舍之規畫。示以大畧於左。若夫詳細之規畫。殆不可不假技術專門家之力也。

日本向來之校舍。概不完全。而於授業與管理上以及衛生上。頗不便利。殆漸爲世所公認也。近來官民皆銳意於校舍之改良。或地勢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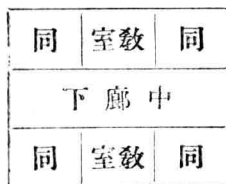
低等。一一精細稽查。回示圖說。以便做照構造。故町村學校。全依賴其所規畫。以竣新築之工者。往往有之。因而明治二十五年。文部省特集既成之圖案。題曰小學校建築圖案。早經出版。二十八年三月。其學校建築圖說及設計大要等書。又特發行。而同年六月震災豫防調查會。復以小學校改良木造法則。公之於世。此等圖書。皆於當事者之參攷上。最爲有益者也。

校舍之建築。須注意於學校之經濟。以圖授業上管理上衛生上之便利爲主。蓋不必求外觀之虛飾。而務爲堅固質樸。俾適合於地方之民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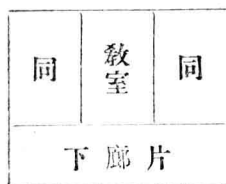
建築之種類。各國自有風氣。原可不必強同。故日本現今之構造法。大概爲日本式也。但亦宜兼探西洋式之所長。庶爲適當。又校舍全體之形狀。實仍有種種之分。各有得失。遽難一定。況由地勢之形模。亦嘗受

多少之制限耶。然在狹小之學校。殆不待言。至於稍大之學校。其地勢值寬廣之情形。原可作為長方形。即一字形。否則就凸字形凹字形乙字形等之中。斟酌而構造之。非屬不得已之情形。究只宜為平家造。即無樓之屋也。且縱有如何之事情。其高不得過二層樓。又配列教室於中廊下之左右。各校舍雖往往有之。但於管理上之不便甚多。而衛生亦非得策。是必以設於片廊下者為宜。何也。蓋教室之光線。務須從左面射來。彼設於片廊下者。自可採合一面之光線。若設於中廊之下。則必有利有不利也。試為圖於左以明之。

(甲)



(乙)



校舍之位置方向。其由地勢之形狀。與其地方夏冬季受風之方面。固皆宜加斟酌。然大概言之。則校舍之南或東所殘留之餘地。務便於設運動場。教室之窗。須多向南方。而於將來增築之便宜處。亦宜豫爲攷察之。

### 第三節 校舍之部分

每一校舍。其應於學校之種類。與學級編制之模樣。及兒童數之多少等。必須預備其通常教室及教員室。至課唱歌裁縫之學校。務設便宜之特別教室。此外如講堂。休息所。應接所。沐浴所。齋夫室。器械標品室等。皆接設置之。通常教室之多少大小等。其應於各學校之性質狀況。原不可無相當之設備。又唱歌裁縫手工等之特別教室。或以其必要之度。不甚如通常教室。致不設備者。亦間有之。然而誤矣。蓋唱歌如無特別教室。將諸樂器之佈置使用上。固甚不便。而且歌聲琴聲。一時嘈

雜。他教室之功課。不無妨礙之虞。又如裁縫一科。如備一特別教室。以便鋪疊。將不獨授業上有種種之利益。并得兼用爲作法之實習也。至於手工。其特別教室之必要。亦決不讓於唱歌裁縫。抑以手工之種類繁多。故是特別者。實有必不可缺之勢耳。且在於高等小學校。原有理科。其教室并宜特設。此外就教室而猶有宜規畫。可於他節中詳論之。次於教室而最爲必要者。即教員室、兒童出入口、對於登樓之處則曰昇降口、齋夫室、沐浴所。大小便所等是也。兒童出入口。要宜有收拾泥鞋雨傘之處。此等專爲通學生起見。而於各教員室。兼置應接所及圖書標本等所。是爲普通。乾糧衣帽等件。其於廊下或教室之一部。設備可掛之處。固爲普通。然置乾糧等於教室內者。甚不可也。故必特別爲乾糧衣帽等之置場。即另備之攜帶品置場。或設兒童休息所。而利用其一部爲攜帶品置場是也。蓋設置兒童休息所。則於教室之整頓。及兒童之衛生上。頗有關

係。而於地方多雨雪之學校。尤爲必要也。此等皆爲通學生起見。

講堂者。同時集多數之兒童於其中。而爲修身上一切之講說。並充祝祭日之式場。及父兄懇話會場等之用者也。亦間有利用爲唱歌教室之時。至於器械物置場。以及特別之圖書標本室。皆屬校內整頓上所必要者。此外倘能設特別之應接所與食堂等。則更佳矣。

關於天皇影像及勅語謄本奉置所之事。明治二十四年文部省訓令第四號。示有明文。是宜於校內選一定處奉置之。以昭鄭重。倘能特備一室更善。否則就教員室或講堂或應接所等之一部。設一定所奉置可也。

兒童出入口與便所。此在多數人之學校。最易不整潔之處也。是固由管理上之注意不周到。亦常因規畫之不完全。故出入口宜於避風之方向設之。並男女務異其處。而在此處設泥鞋雨傘之收拾所。特宜注



意。務定每一所得收容若干。要使無出入不便與破損之患。

便所必區別男女。務設於少離校舍之處。其距井宜四間。每間六尺。合中國五尺。以

上。並須避夏季常有風之方向。又糞器尿溝注壁。必以不浸透物造之。

其屋脊宜設通氣窗。且周圍宜植樹木。無使外面人得以窺見。至於便

所之數。或以生徒至百人。共設三箇。由此以上每增五十人。可加一箇。

然日本現行規定。則就男兒百人。設大便所二箇以上。小便所四箇以

上。就女兒百人。共設五箇以上。作為通例。但男兒之小便所。其溜溝宜

取欹斜之勢。并須以暗渠接續便槽。而於便槽之一方。務置踏石。此踏

石之長。宜以六尺為適當。每一踏石。約容四人。每人可站一尺五寸之

譜。

就廊下。即下樓之處。及階梯。即樓梯。之構造。亦有要注意者。蓋廊下太狹。階梯太

陡。并不甚寬。且以樓上之面積為比例。而階梯之數甚少者。學校中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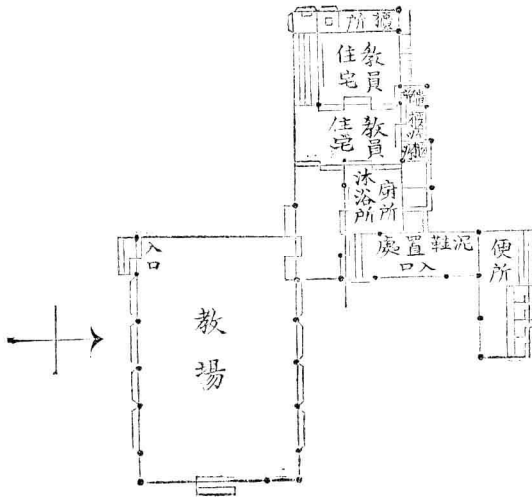
有之通弊也。此於平時管理上之不便。自勿待言。而於非常之際。其危險實有可慮者。據現行令所規定。則所謂廊下之位置。實以片廊下爲通例。其寬務須六尺以上。至於二層樓之校舍。每層必要設二箇以上之階梯。能多設者更佳。其階梯宜寬四尺五寸以上。每級以五寸至六寸爲準。其踏面以八寸至一尺爲準。並宜曲折構造。而設踊道於半途。以免人衆踊擠。且兩邊宜附以欄干。或附欄干於中間。而分兩邊上下亦可。

井亦學校附屬物之一大要件。其位置距污穢之處。宜在四間以上。並不可接近於運動場。其周圍必要設柵。

據學校之情形。宜設教員住宅。教員住宅之在學校內者。將不獨於學校之管理上。頗有便利。并可使各教員深其愛學校之心。況此亦優待教員之一端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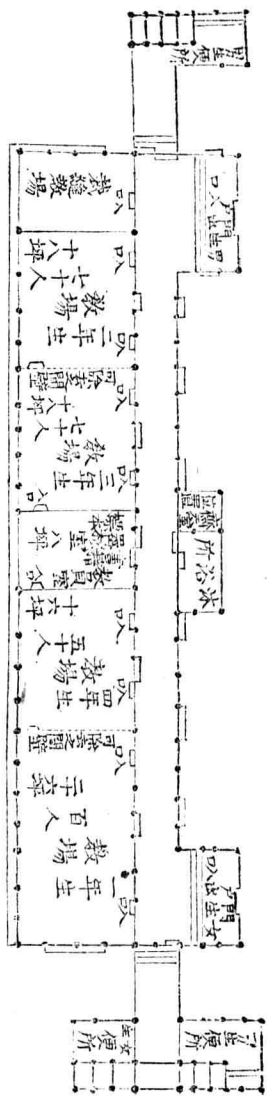
茲試示二三學校圖於左。以畧備參攷之用。蓋就此圖觀之。則於察知學校全體之規畫。及其各部分之關係如何。亦頗稱便也。

單級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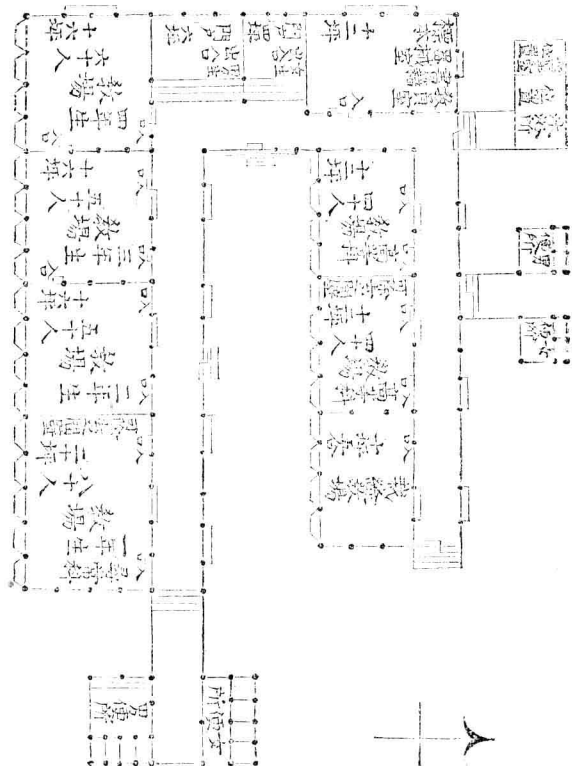
溫度	最高九十五度 最低四十度
風位	夏季多東南風 冬季多西北風
建築費	三百圓
建坪數	四十坪有奇內教員住宅十一坪有奇
地基坪數	凡二百四十坪
兒童人員	七十二人

尋常小學校圖



兒童員數	八二六	地基坪數	千七百九	建坪數	百五十三	建築費	千四百八	風位	常多北風	溫度	最高九十二度 最低二十度
------	-----	------	------	-----	------	-----	------	----	------	----	-----------------

溫度 最高九十一度 最低三十五度  
 風位 夏季南風 冬季多北風  
 建築費 千五百圓  
 建坪數 二百坪  
 地基坪數 凡四百七十坪外加禮操場  
 兒童現員 三百人



尋常高等小學校圖

第四節 教室

教室之形。總以長方形爲便。而其廣大之式。殆有種種宜考察者。即第

一、每一兒童所占地板之面積如何。第二、每一教室可容之兒童數如何。第三、教室內寬與長之制限。究宜如何是也。

凡定每一兒童占教室內地板之大小。其可考之要項有二。一則謂合座席與通路等必要之面積。其對於兒童一人。當分得若干也。今若除教員席所留必要之通路。以配列其他之餘地。可得相當於棹椅數之兒童。爲該室內可容若干兒童之最多限。再以此兒童數除室內之面積。自可得每一兒童所占面積之最下限。而每一兒童所占座席之最下限。爲四零六平方尺至五平方尺。更合教員席與通路等。計算必要之面積。知至少亦要每一人有六平方尺也。然此猶從前之大概。並詳日本

瀨川醫學博士所著  
之學校衛生法綱要

而在現行設備規則之所定。則合教員席與通路等。按

每一兒童分算。不得較小於九平方尺

即三尺平方也。凡言  
若干平方尺者。準此

之數云。

二則謂每一兒童。其室內空氣之容積。要有若干也。蓋室內空氣之容

積。其對於一人所分得之數。若有不足。則由兒童身體之排泄物。將有敗變其空氣之虞。故由室內容積之大小。必要制限其所容之兒童數也。而室內容積。殆由天花板之高低。對於地板之面積等而為增減。此天花板所以要高。並宜在九尺以上。今若取天花板之高為九尺。乘地板之面積九平方尺。自得八十一立方尺。則觀於英國教育家所定平均之條例。謂凡教室之內部。其對於每一兒童。至少亦要備八十五立方尺之空間。而知天花板之高。既在九尺以上之情形者。則就教室內一坪之地。殆以四人分之為合度也。日本之制。大概四人占一坪地。每坪係六尺平方。原為三十六平方尺。茲以四

人分之。則每人占九平方尺矣。

凡一教室內可容之兒童數。殆從一學級之兒童數而定也。故在尋常小學校。則通常為七十人以下。至多限八十人。在高等小學校。則通常作為六十人以下。至多限七十人。

其次室之寬與長究宜如何。第一則教員由其席管理全體之兒童。務無不便之處。第二則在最後席之兒童。務亦容易看黑板上之文字。且務於距離之範圍內。得明瞭聽取教員尋常之談話也。現行規定。其於多級小學校之教室。則寬三間每間六尺以上。四間以下。長四間以上。五間以下。單級小學校之教室。則寬與長各爲四間以上。五間以下。

以上所列各要件。其作爲標準以定教室之大者。諒非難事。譬如以每一兒童宜分得九平方尺核算之。則倘欲造可容八十人之教室。殆務要七百二十平方尺之面積矣。據此趣旨。而知教室形式之最爲適當者。宜寬四間。長五間。又如欲造可容五十人內外之教室。則其寬三間。長四間。可稱恰好也。

教室之設置。所以採光換氣整暖也。此等三大要件。於學校衛生上大有大關係。是以窗之構造。最宜留心。今畧舉其重要之條件如左。



(甲)窗之位置。原以光線爲主。只須設在左面。俾兒童得由左側採之

爲便。

若兩面開窗。則光線之分子相雜。甚有礙於視線。但人自不覺。

窗面之高。宜在六尺以上。而其下

相距地板。通常爲二尺五寸。至其上則有緊接於天花板者。亦有去天花板將近五寸者。

(乙)窗宜大而且多。在裁縫教室尤甚。其總面積。較教室內地板之面積。宜占四分之一。至少亦要得六分之一。

(丙)掛黑板之前面。不可設窗。以設窗於前面。則其光線相爭。而兒童不容易看黑板上之文字。況兒童多向黑板列座。實反對此等之窗。

(丁)窗之能上下移動者。謂之回轉窗。能左右移動者。謂之引違窗。凡教室所設之窗。亦實以仿此兩式爲便。

教室與教室之間。管理上固以有壁爲便。然未另設講堂之學校。則於

一部分之教室。先以引違戶。即左右可移動者作其間壁。至於有事之際。即除去之。以充講堂之用。此亦構造教室時。所宜籌畫者也。

教室之壁。其色亦宜注意。以淡黃淡青灰白之類為最佳。壁之過高者。則其接近天花板處。宜設長方形之收放窗。繫之以繩。以便開合。又各教室宜設門戶二處。以便出入。至有地板之室。並宜設風拔即穿孔於室壁者於地板下之四方。以便通風。

茲試參考學校建築圖說明及設計大要之所載。以示教室之大。與兒童之數。並其窗數之若干。

室之大	兒童	室之大	兒童	室之大	兒童
長三間半 寬三	三十六人至 四十二人 以內	長四間 寬三間半	五十六人 以內	長四間半 寬四	七十二人 以內
長四間 寬三	四十二人 至 四十八人 以內	長四間半 寬三間半	七十二人 以內	長五間 寬四間	八十人 以內
長四間半 寬三	五十四人 以內	長五間 寬三間半	八十八人 以內		

長	五	間	六十人	以內	長	五	間	半	八十八人	以內
寬	三	間			寬	三	間	半		

窗 數	室 之 長		長	三	間	長	三	間	半	長	四	間	長	四	間	半	長	五	間
	右側	左側																	
一	二	所	三	所	三	所	三	所	四	所	四	所	二	所					

### 第五節 體操場

體操場亦曰運動場。其關係衛生上與教育上之各事項。試比較於校舍中所有必要之部分。其要點實毫不相讓。是固各學校最爲重大之場。而萬不可不設置者也。但設此體操場時。其宜注意之條項舉如左。

(甲) 位置宜在校舍之南或東。不可向北。何也。蓋向北之地。不獨難於乾燥。而在冬季。實甚受堅冰之害。且因凜冽之朔風。以妨礙其運動者。往往有之。

(乙) 地面宜布極細之砂石。並務爲漸漸傾斜之勢。以便排水。

(丙) 地面之廣。至少亦必足供兒童之奔走馳驅。

(丁) 處處宜植夏日繁茂冬日凋落之樹木。如梧桐  
楓樹等 並須區劃地段之

一部。以設爲花園。

(戊) 宜豫避危險之患。並宜備體操器械及遊戲道具。

現行規程上。定體操場宜爲方形。而其面積之例則如左。

(一) 尋常小學校之兒童。未滿百人。則爲百坪以上。如兒童至百人以上。則每一人占一坪以上。

(二) 高等小學校之兒童。未滿百人。則爲百五十坪以上。兒童至百人以上。則每一人占一坪半以上。

(三) 尋常高等小學校之兒童。未滿百人。則爲百五十坪以上。兒童至百人以上。則修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者。每一人占一坪以上。修高

等小學校之教科者。每一人占一坪半以上。但兒童至百人以外。而修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未滿百人。則除占百五十坪於百人之外。其餘即按照每多一人。增占一坪以上。

(四) 有特別之事情。則第二號及第三號之規定中。得由一坪半。減至一坪。

體操場有設於屋內者。此在規則上。因據地方之狀況。得不設之。然無屋內體操場時。則常缺雨天炎天之體操。甚多不便。故勢可設即須設之。否則用兒童休息所。作為屋內體操場。其於管理上亦極便利也。

學校周圍之垣。其在繁華之都會。則以磚墻或土墻為宜。至在其他之地方。則以木柵或生垣即植嘉樹以爲垣者為宜。

## 第六節 校具

據現行設備準則之所定。在尋常小學校中。凡其教科用之圖書。地圖。

度量衡、黑板、棹椅、鐘表、寒暑表，與其他必要之器具。又參考用之圖書，即關於小學校之法令等，皆宜備之。在高等小學校，則於前項之外，凡歷史、地理及理科之教授用具、體操器械，即關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之法令等，皆宜備之。

今於此等校具，分之爲教授用具與教室用具，試依次第敘述之。

#### (甲) 教授用具

(一) 教授用具之種類 教授上必要之用具，則圖書類、標本類、器械類也。教師務宜選其品種，計其緩急，盡心力以設備之。蓋在目下普通之學校，其教授用具之甚不完全，固爲通弊。然教師若欲於教授上收十分之效果，要不徒以言語感兒童之聽覺，務須借實物實驗，或圖畫標本之幫助，感於其視覺觸覺等，以付與明瞭確實之觀念於兒童。此教授用具之所以必要也。而教師之盡心力以

設備之者。則在自己減教授上之煩勞。並合於事半功倍之道。亦未始非計之得者也。

凡圖畫與標本等。其目的在指示於兒童。而圖畫宜大。宜鮮明。務使全級兒童。容易入目。並宜一面只繪一圖。不繪數圖。免紛兒童之心。至於實物標本。則必選其形狀之大而完全者也。

又從來小學校中。其爲歷史地理及理科等。特備實物標本者。不尠。而爲讀書作文之設備計者。極稀。殊不知欲教授兒童之讀書作文於適當。則實物標本之必要。原不讓理科地理歷史等。何也。蓋讀書貴於了解。作文貴於擴充。彼教師課讀本。或發一問題。惟隨舉一實物標本。詳細以指示之。使兒童觸目經心。自易了解。心中既能透徹。其筆下自能擴充。否則開卷瞭然。掩卷茫然。所讀諸書。定難記憶。即使作文。亦不免多捕風捉影之談矣。

(二)圖書教科所用之書。務備多種。宜無使教師有不便之感。又參考書中。凡關於教育學教授法修身國語地理歷史等各教科目者。固宜具備。特如辭典辭彙等書。尤以設備爲宜。此外如兼備少年書類。以便兒童之觀感。則更佳矣。

凡關於諸種德行。而描爲古今人士各事蹟之繪畫者。宜以用於修身教授爲主。讀書及歷史各教授。亦利用之。此外如伊呂波掛圖。五十音掛圖。讀書入門掛圖。則讀書教授不可缺之用具也。教

泰西語言文字者仿此又數圖九九圖等。則算術教授之必要。唱歌掛圖。則唱歌教授之必要也。

又關於農業工業漁業等。而寫爲實地狀況之繪畫者。不僅係讀書教授之必要。其用於理科及地理教授。頗爲有益。務宜備之。然日本此種繪畫。其目下已印行者。僅有博物館藏版之教草。且其



圖甚小。亦不適於教授之用。至內務省藏版之日本製品圖說。其作爲參考用者。固甚有益。但現在已出版者。亦僅其一部。尙不完備。故欲得爲適當之品。則必教師自己描之。或使畫工描之。惟繪畫之種類。殆依地方之狀況。而有必要加斟酌者也。

地圖者。殆各學校中。所不可缺之用具。其在地理之教授上。自不待言。而亦歷史國語等之教授上。所常常必要者也。其種類。則如學校所在地。並其近傍之地圖。及其府縣地圖。與夫本國地圖。萬國地圖等。無論如何。務須設備。此外在地理教授。則必要本國分圖。與萬國分圖。在歷史教授。則必要各種沿革圖。而此等地圖。原以正確明瞭爲貴。其山川都邑等之最爲主要者。務標記之。不可過於細密。

造化自然之形象。

例如熱帶地方之叢林。或寒帶地方之氷山。及火山瀑布等。

及著名之牌石或都城。

與人種之繪畫或寫真。則主地理教授所必要也。又名所舊跡。與古昔戰爭。武器衣服建築等之繪畫寫真。及明君哲相等之肖像。則主歷史教授所必要也。其他如動植物圖。人體解剖圖。動植物各部分解剖之放大圖。物理上化學上之器械圖等。則爲理科教授上所必要也。

(三)標本類)小學校宜備之實物標本。種類極多。如山陶器漆器織物金物等之製造物。與動植金石之天然物。以至郵片信札封筒證券印紙貨幣。及其他常用之器械器具諸模型。暨各雛人形之玩具等。其於理科地理歷史國語之各教授上。大概多所必要者也。惟不可貪品彙之多。或徒求珍奇之物。致類於好事家之所爲。須就教科書及教授細目。調查其實際教授之事項。以採集其適於教授之用者爲主。且如陶器漆器之類。並不徒集其精成之品。而

於其製造順序上。所有各程度之原料。皆宜備之。

抑小學校所應用之實物標本。其設備之整齊與否。不必徒因費金額之多少。而關係對於此事之教師者甚多。如教師果甚熱心。其平時復甚注意。將不必費多數之金額。而各種類亦無難得之。蓋教師與兒童。原可以互相採集。又或彼與此可為有無之交換。或可使有志者。各出其三五種以為寄贈。是也。日本岩川友太郎氏曾製作法一書。該書雖詳於動物而畧於植物。然講而閱之。亦足以知其大概。如必欲知植物之原委。則有三好學氏所著之中等植物學教科書。蓋其下卷之末。並載有植物採集法、腊葉製法及保存法也。

(四)器械類)在小學校之器械器具。其通常宜設備之種類亦不少。而計數器。大算盤。分數器。度量衡器。定規。兩脚規。地球儀。三球儀。理化器械。圖畫用具。裁縫用具。樂器。體操器械等。則其主要者也。又理化器械。專係高等小學校所必要。圖畫用具以下。則在學校有

必要與不必要之分。而普通之理化器械。雖在尋常小學校。亦頗望其設備。但目下高等小學校。尙不無缺乏之者。是殆嫌其價高。實不容易購求也。茲試就設備上之簡單方法。約畧言之。

倒如簡易化學器械。

中川謙次郎氏著

簡易器械理化學試驗法。

物理重學之部。係後藤牧

太興三宅米吉兩氏所著述

簡易物理實驗法。

音光熱電氣磁氣之部。係後藤牧太氏校閱吉岡勘之助氏譯述

諸書。殆

製作簡單之器械。或利用普通之器具物品。而爲理化學上之實驗。示以方法者。固皆屬有益之參考書也。若由此數種書研究之。則亦不必購求高價之器。自容易爲簡易之實驗。然在學校中必要之器械。如排氣機。發電池。與其他磁石。寒暑表。三角鏡。單顯微鏡等。皆宜購求。又如玻璃瓶。玻璃杯。玻璃板。玻璃管。與夫手工道具。日用器物。以及實驗用之諸藥品。皆宜完備。此外則參考以上諸書。而教師自爲研究之可也。夫在資力甚豐之學校。其務購備

多數有用之器械。自不待言。至於經濟困難者。則與其以少數之金。欲得多種之器械。致徒購求劣等之品。甯不如其數微少。務購求稍上等之品也。

(乙) 教室器具

(一) 教室器具之種類 教室器具之主要者。則黑板、習字板、教壇。以及教師之棹案、與兒童之棹椅也。而其他則教鞭、水入、白墨箱、紙屑籠、殘墨汁壺等也。彼白墨箱以下者。各學校往往輕視。多不備之。然如白墨屑之遺棄於各處。紙屑之散亂於教場。墨汁之流汚於窗壁等。在學校甚不雅觀。是豈可以輕視耶。故務宜設備之。而不可怠管理上之注意。

關於教室器具之設備。其宜注意者固多。然大概言之。要不徒流於虛飾。而務構造堅牢。以能適於使用為主。又如棹椅之全體。其

必避以墨塗污之劣跡穢語。期留意於審美上之趣味者。尤管理上所最要也。

(二) 黑板 教室所用之黑板。原有大小二種。大者固教室所必備。其小者。亦因教授上之便利而設也。凡單級學校之必用此小黑板。自不待言。其在多級學校。至合二學年以上之兒童。以編制爲一學級之情形。則小黑板之使用。實亦必要之件。蓋此種用具。其使用時之多少。頗關教授法之巧拙。而觀於教育家之使用黑板法如何。自足以知其授業之優劣矣。

每大黑板一塊。約橫六尺。豎三尺。而下端宜附可留白墨屑之木槽。其製造之法。必用乾燐不斜曲之木板。而板與板之接合。務期緊密。要於將來經用。不至有板面破裂之弊。塗板之法。固有種種之別。然最簡易者。則以松烟或黑汁塗三四次。經日光晒乾之後。

再塗以柿油便可用之。更有塗以黑漆。取其純黑而不剝落者。惟必除去光澤。斯爲合宜。

懸黑板於壁間。不可過高。務合教師塗寫之度。且黑板之下部。與壁間。宜加木片以支黑板。俾得保其適當之斜面。

每小黑板一塊。以長二尺五寸至三尺。寬二尺餘。斯爲適當。此在使用之時。殆懸於大黑板之上者。若爲木製。則其製法塗法。與大黑板相同。其他有紙製與布製之賣品。以便於持運故也。而其塊數之多少。要由學級之人數。以設備於適宜。

(三) 習字板。習字板者。在習字教授上。用於示文字之運筆結構。最爲便利者也。其大豎約三尺五寸。橫約二尺。上部亦須附以掛鉤。並宜塗漆。其色以淡黃爲優。蓋淡黃色則普通墨汁。皆可書之。若屬黑色。則不可以白粉而爲白書。或以朱墨而爲朱書也。

(四) 教壇及教師之棹案 凡設教壇之意義。以教師在較兒童稍高之位置。不獨得管理上並教授上之利不尠。因而黑板之位置。亦得以高。在兒童之學習上。亦頗有利。壇之高約六七寸。而其大與黑板畧同。長宜六尺。寬宜三尺至四尺。其位置必皆配列於黑板之下。又教師所用之棹案。宜較普通者稍高。而在置於教壇下之情形。務要尤高。且棹面不必太廣。棹脚下對於兒童之方向並其左右。務皆張板。其內部宜設置屨盒。以便爲物品之貯藏。

(五) 兒童之棹椅 在教室用具中。其留意於構造之最爲緊要者。兒童之棹椅是也。蓋其構造如不得宜。將管理上之不便。自不待言。而於教授上之效果。實有不便之影響。且於兒童身體之發育上。亦有常結惡果之虞。彼兒童脊髓之彎曲。胸膈之壓屈。及其他視力之過勞。血液循環之不順等。概原因於棹椅之不完全。誠醫學



社會之通論。故就棹椅之構造。而凡關於管理上教授上衛生上。以及經濟上保存上者。皆欲祛其害而謀其利。此其考察之困難。所以大費教育家之苦心也。至於今日。其發明者雖云不少。然可稱完全者殆稀。茲以不能一一縷述之。因先揭構造上可爲規矩之通則。並示二三圖於後。以爲參考之資。

欲具備適當之棹椅。則第一宜使兒童無不安穩之慮。無跼蹐狹隘之形。第二正座時自不待言。至於讀書寫字。亦必便於常保適良之姿勢。第三着座離席。要可自便。務起立無障礙之嫌。此外如附設收拾用品之處。亦屬最要之一條件也。而由第一至第三之要件。則棹椅之高低大小等。務適於兒童身體發達之度。但棹椅之距離。不得其宜。則不可得而望也。試爲定棹椅之高低大小距離於左。以示其可爲標準。與關於其構造之宜注意者。

(子) 椅之高度。

指由坐面  
距離地板

宜等於兒童着座後下脚之長。無太過亦無不及。蓋兒童筋骨軟弱。着座後如與椅不適合。將恐有下脚盤曲之弊。

(丑) 棹之高度。約倍於椅之高度。蓋以使兒童正坐椅上。垂上膊爲

直線。而由其肘關節至椅上坐面之水平線。按所距離加一寸

至一寸三分。斯爲適當。

日本醫學博士三島通良氏調查小學校用  
机腰掛說明書可以購閱机即棹腰掛即椅

(寅) 椅之寬度。宜等於兒童上脚之長。其長度則較棹之長而可稍短。

(卯) 設橫木於椅上。俾得附爲倚靠。此固保身體於正直之必要者也。

(辰) 棹面之寬。固便於兒童之學習。然太廣則却嫌多塞教室之面積。大概以一尺二寸爲宜。其長則以於習字圖畫等時。可排列

硯與紙張摹本爲度。

(巳) 由棹面之後邊與椅面之前邊。所垂下兩直線之水平。謂之距

離。其彼與此在一垂直線而無間隙者。謂之零距離。其棹與椅

相隔者。謂之陽距離。或云加至棹與椅相重者。謂之陰距離。或

減離距。陰距離宜於寫字。但陰距離太甚亦不可也。學校衛生法零距離

宜於讀書。或爲畧近之他如起立之必以陽距離爲便。自不待

言也。

棹與椅之相連續者。因零距離之於着座離席等。不得自由。可  
翻轉棹面之一部。以避此不便。且利用之以爲書架焉。若不能  
依此方法時。則可爲畧近之陽距離。

棹與椅之不連續者。其距離之多少。可以隨意。似棹與椅殆以  
分離爲適宜。然其弊則位置易亂。常有不整齊之患。而由實驗

上欲常保其距離於適當。甚屬困難也。

(午) 附欹斜形於棹面。有一得亦有一失。甯不附之。至棹之內部宜設屨盒。以便裝置用品。其側面並宜備一二折釘。以便掛各物件。

(未) 一人用之棹椅。其於管理上與兒童之學習上。固皆甚便。然以費用稍重。與須多占教室之面積。不能行於普通。勢必以二人用之者爲宜。至作爲三人用者。則又在所當避也。但不問其爲一人用與爲二人用。皆要於棹面之下。設兒童踏脚之橫木。

觀以上所揭之條項。其定棹椅之大小高低。以作爲標準者。主於兒童之身長也。而其長與短。固大概宜據年齡之長幼。要亦不必皆然。蓋在同年齡之兒童。其身長亦有種種之差別。加以同一身長之人。而其上半身與下半身發達之比例。亦難全歸

一律。故欲給兒童以適當之棹椅。則對於每一兒童身體發達之度。不可不爲調製也。縱令一時得給適當之棹椅於兒童。而在於學年之始與終。其兒童之身長。亦多差別。是必須時時變更之。然則欲常給各兒童以最適當之棹椅。畢竟非可行之於實際。因就其範圍之內。有於兒童之身長與棹椅之寸法。不甚恰合者。亦不得不忍耐之也。熱心之教師。有多製厚薄不等之木片。以便填各兒童之棹椅者。

依學校衛生法綱要。則謂兒童身長之差。至三寸九分者。得用同一之棹椅。又謂兒童每一年間。其發育之平均數。爲一寸六分至一寸九分。則至少在一年間。至多在二年間。得用同一之棹椅。蓋此等之數。大概就泰西之兒童計算。茲直取之以概括東亞之兒童。固亦有不可適用者。然作爲大體之標準。要無不妥當者也。

據現行設備規則。則兒童所用之棹椅。其寸法可依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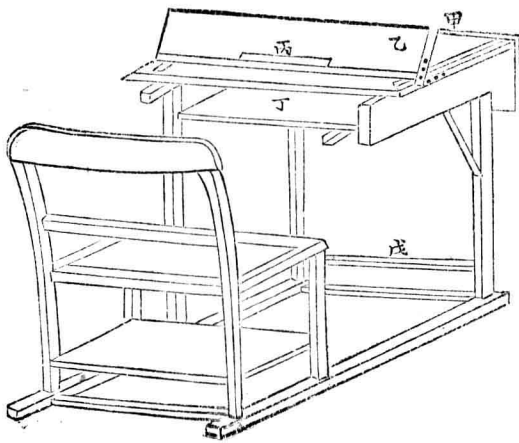
條目	番號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身長		一〇〇以上 一一〇未滿 (三三、〇〇以上 三六、三〇未滿)	一一〇以上 一二〇未滿 (三六、三〇以上 三九、六〇未滿)	一二〇以上 一三〇未滿 (三九、六〇以上 四二、九〇未滿)	一三〇以上 一四〇未滿 (四二、九〇以上 四六、二〇未滿)	一四〇以上 一五〇未滿 (四六、二〇以上 四九、五〇未滿)
棹之長		一五、五〇	一七、〇〇	一八、五〇	二〇、〇〇	二一、五〇
棹之寬		一二、〇〇	全	全	全	全
棹之長 <small>(二人思)</small>		三〇、〇〇 至三六、〇〇	全	三六、〇〇	全	全
椅之高		八六、〇	九、四〇	一〇、二〇	一一、〇〇	一一、八〇
椅之寬		八、二〇	九、〇〇	九、八〇	一〇、六〇	一一、四〇
椅之長 <small>(二人思)</small>		二六、〇〇 至三三、〇〇	全	三二、〇〇	全	全
倚木之高		五、〇〇	五、四〇	五、八〇	六、二〇	六、六〇

右表中身長格下之數。係用仙奇。每一仙奇。合中國三分三釐。而其括弧內之

數及棹之高以下各數。則以曲尺之寸爲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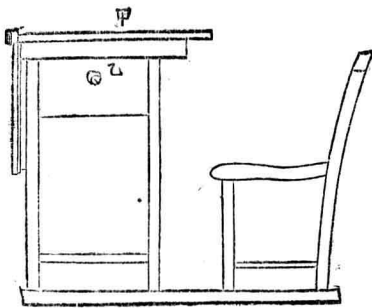
茲試於兒童所用之棹椅。各爲圖於左以明之。但以上所云棹者。即日本之所謂机。以上所云椅者即日本之所謂腰掛。其形式與中國之棹椅。畧有不同。閱者宜注意也。

圖椅棹之用人一



甲 有細長之穴可納石板於內  
 乙 翻轉棹面之一部者  
 丙 利用(乙)為書架時載受書冊之鐵板  
 丁 入物之處  
 戊 踏脚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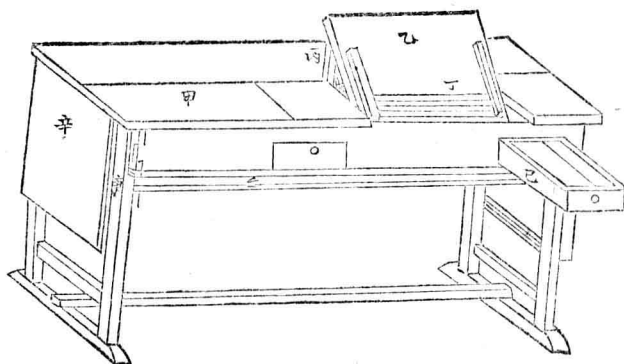
圖面側棹椅之用人一



甲 以金具為翻轉棹面之用者  
 乙 掛物件之析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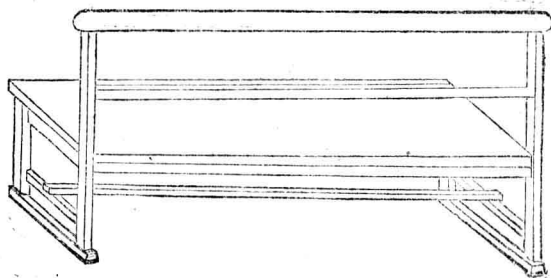


圖 棹 之 用 人 二



- 甲 除去棹面時 現出之蓋也
- 乙 棹面之已翻 轉者
- 丙 以可動移之 木片支既翻 轉之棹面者
- 丁 載受書冊之 處
- 戊 入物之處
- 己 以推開為硯 盒之用者
- 庚 為細長之溝 辛 由細長溝以 入石板者
- 壬 載物之處

圖 椅 之 用 人 二



## 第五章 就學

### 第一節 就學義務之必要

#### (甲) 學齡

兒童以生後、何年得修小學校之教科。就兒童心身之發達與教育上、及社會上之關係等攷察之。學齡之始。徵諸各國制度。其最早者滿五歲。遲者滿七歲。最普通者則以滿六歲爲通例。以滿十四歲爲學齡終期。據日本規制。自兒童滿六歲至滿十四歲。以此八年中爲學齡。

#### (乙) 就學始期及終期

達於學齡之兒童。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既修尋常小學校之學科爲就學終期。如本年四月一日。兒童已度六次誕生日者。即以此四月爲學齡始期。若其誕生日在四月二日以後者。必至翌年

四月始達學齡始期。若有事故。猶豫就學義務。至一年以上者。即可緩其就學之終期。

(丙) 就學義務

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爲國民必修科。無論貧富。爲兒童保護者。自就學始期至終期。有擔負兒童就學之義務。是謂就學義務年限。

(一) 稱學齡兒童保護者。對於兒童行親權。據民法行親權者先爲父。無父則其義務母負之。監護未成年之子以施教育。負有權利義務於家庭。若父母俱歿。或未歿而不能盡其義務。不能行親權則代行親權者謂之後見人。一稱至親監督此後見人之資格。惟遺言可得指定。若無遺言。則戶主。即家長任之。無戶主則選任於親族會。

(二) 未修畢尋常小學校教科之學齡兒童。而傭雇於人。不可因傭雇而妨就學之時間。雖貧家子弟。亦不能不使傭雇。可依簡易便宜

之方法。施以精神之教育。

(丁) 就學義務之免除及猶豫

政府設一定之法。使學齡兒童均愛普通教育。故規限一定時期。使入尋常小學。然或有種種礙難情事。不能於一定時期入校者則。或延緩期限。或全行免除其就學義務。試詳於左。

就學義務免除之情形

(一) 學齡兒童得瘋癲白癡等廢疾。又身體不完全者。可免除其就學義務。

(二) 爲兒童保護者。實屬貧乏。不能使兒童就學。而市町村又無力助給之。乃可免除其就學義務。

(三) 該區域無尋常小學校之設置。關於兒童教育事務之委託者得免除義務。

就學義務猶豫之情形

(一) 學齡兒童身體上發育不完全者。不能如就學時期認爲就學。然必得市町村長及監督官廳之認可。乃能猶豫就學。

(二) 學齡兒童。或因病未愈。不能就學。俟病愈後再行入學。凡此之類。皆謂之猶豫就學。若爲兒童保護者。託故不使兒童就學。市町村長不得認可。

(戊) 入學及出席停止

學齡兒童保護者。負有使兒童就學之義務。可依左之諸方法。使兒童就學。以修尋常小學校之教科。

(一) 使入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

(二) 於官立或府縣立之學校。使入學於教授尋常小學校教科之一部分。

(三) 使兒童在家庭中。或其他修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必受市町村長之認可。

(四) 小學校長或罹傳染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生命及教育者。得認其停止出席。

## 第二節 就學事務

(甲) 屬於保護者之事務

(一) 學齡兒童如有瘋癲白癡。又身體不具等廢疾者。得免除就學義務。或其情形尚在猶豫間者。必添醫師之證明書。呈明於市町村長。乃可得猶豫就學之認可。

(二) 當入之小學校外。市町村或別有小學校。保護者欲免入此校而入彼校。必得彼校長之承諾證書。然後可得市町村長之認可。否則仍由市町村長指定。

(三) 除當入之小學校外，欲修家庭教育或其他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必使兒童卒其教科。若不卒業及退學與廢學者，市町村長不得認可。

(四) 經市町村長指定或認可後，凡以外之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及家塾，均可入學。

(乙) 屬於市町村長之事務

(一) 調查翌年四月達於就學始期之兒童，於每年十二月末日，編製爲學齡簿。

(二) 學齡簿編製之後，至三月末日止，其年四月達入學始期之兒童，及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住於此，皆記入學齡簿。凡學齡簿之兒童，有死亡或轉住等，則隨加抹消，以免遺漏。

(三) 入學期日，先通知兒童保護者，或該市町村，有數所尋常小學校。

亦應先期指定何校。

(四) 入學兒童之姓名。並入學期日。均宜通知關係學校長。或該兒童之就學別有異動。必爲通知。

(五) 有認可於家庭及其他修尋常小學校之教科。其監督兒童教育者。必要曾經試驗而後認可。若其教育有不適當。必取消其認可。

(六) 由尋常小學校長報告缺席兒童及就學未入校者。則對於兒童之保護者。必督促其就學並出席。若督促至二次以上。猶不就學出席。可報告監督官廳。

(丙) 屬於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長之事務

- (一) 學年之始。編製學籍簿。凡入學之兒童生異動者。宜加除訂正。
- (二) 作爲在學兒童之出席簿。
- (三) 自受市町村長通知之就學兒童中。開學至七日後不入學者。即



將其姓名報告於關係之市町村長。

- (四) 在學兒童無正當事故。引續缺席至七日間。則對其保護者促出席。若仍引續七日以上不出席。則以旨報告於關係之市町村長。
- (五) 該尋常小學校。非當然入學之兒童而在學者。或卒其教科。或未卒其教科。及退學與廢學之時。必通知關係之市町村長。
- (六) 每學年終。以卒業兒童之姓名。報告於關係之市町村長。
  - (丁) 屬於郡長及府縣知事之事務
- (一) 郡長及府縣知事由市町村長所報告不就學及缺席之兒童。對於該兒童之保護者。可督促其使令兒童就學與出席。

## 第六章 小學校之職員

### 第一節 概論

日本明治十四年文部省定小學校教員心得之緒言。小學校教員之

善否。關普通教育之弛張。普通教育之弛張。係國家景運之隆替。其任可謂重且大矣。蓋教員者實教育之骨髓。其適否關乎教育事業之影響甚大。當學制發布之時。宜按本國教育制度之沿革。以定小學校教員之資格。最初必慎其選擇。若一旦教員欲謀學力之進步。以高尚其品行爲目的。或免許効力於其期限。或教員在府縣設立講習會。於其品行方正學問優長者設賞與之條規。以示教員恪守心得而明其本分。國家於教員之事。用意極深。決非一朝一夕之事也。

小學校教員。其任至重。其職至貴。要必有相當之學力才幹與完全之德性而後可。日本法規上現定之資格。決不可低。其正格教員亦非易事。然就今世教員所享之榮譽與報酬。與其責任勤勞比較之則極低。泰西冉脫氏云無論現世如何業務。必教員之業務勝。乃能奉有用之。事與機會。無論如何勞力。必教員之勞力勝。乃能收重要之成績。無

論如何老實之勞役。必教員之知識充滿。乃能見事之成功。若是則教育者於名利之外。別有一種高尚一種快樂之旨趣。況教員之待遇甚永久。非止一時之情態。實伴社會之進步。而漸次達於自然之時期。故教員者不可不自奮勵也。

## 第二節 小學校教員之心得

小學校教員須要之品性及心得。就先哲所言者雖不甚少。日本自明治十四年文部省舉示小學校教員心得之各項。皆教育家所當服膺之諸要項也。

(甲) 教員需用力於道德教育。勉導生徒以忠君愛國孝親敬長信友慈幼自重等爲目的。凡人倫之大道。務期通曉。且常以己身爲之模範。使之董沐德性。感化善良。

(乙) 智識教育之目的。在廣人智識。長人材能。以盡其適當之本分。

不可徒以博取聲名。貪求功利爲目的。故教員宜體此旨以從事於生徒心智上之教育。

(丙) 身體教育不可徒恃體操。宜常求校舍清潔。與光線溫度之適宜。並宜留意於大氣之流通。以預防患害。又勿令污染癖習等。以從事於身體上之教育。

(丁) 教員負養成國民智德。發育國民身體之重任。以增進社會之幸福。奏實效於國家。不可存鄙吝之心志。陋劣之思想。

(戊) 學校管理上之不可缺者。爲活潑之氣象。若心神委靡。身體孱弱。必不能勝任愉快。故教員宜特守起居飲食之常度。留散鬱及運動等之良規。保全其身心之健康。以盡其職務。

(己) 教員唯通小學校教則中所揭之學科。尙不足濟事。必博涉教則外之學科以補之。否則於教授上忽生破綻。失生徒之憑信。

遂至終身不得安於學校中矣。

(庚) 教員宜常由整然秩序。以擴張其學識。磨練其心志爲務。否則根柢不固。決難奏教授之實效。

(辛) 師範學校等。當依所學習之教育法。以實力施行之。故教員不可徒爲蹈襲。務宜攷究其得失利害。取捨而活用之。

(壬) 人生心神身體組織之作用。教員最宜留意。由講究與經驗以精通其原理與實際。不然。雖孜孜汲汲從事於教育。終不免臆度妄作之弊。

(癸) 學校管理上之事。比之教授上之事業。更覺困難。故教員宜常審人情世態。辨通義公道。且宜諳練處事之方法。管理之順序等。

(子) 校則不徒整肅校內之秩序。必兼具勸誘生徒之德誼。爲教員

者當體認此旨以執行之。

(丑) 熟練懇切。黽勉之三者。皆教育上不可缺之美事。教員必具備此三者。以從事於學校之中。乃能奏教授之實效。

(寅) 教員統率學校生徒。必由剛毅。忍耐。威重。懇誠。勉勵諸德。方無困難之事。蓋非剛毅不能勝任。非忍耐不能持久。非威重不能服人。非懇誠不能懷衆。非勉勵不能成事。

(卯) 生徒若生黨派。發爭論。此等處置頗難。大要不外穩當詳密。而無苛刻偏頗之弊。故教員宜常養寬厚之量。持中正之見。若涉於政治上及宗教上之事。尤不可持執拘矯激之言論。

(辰) 人皆貴有善良之性行。教員尤爲緊要。否則不能涵養幼童之德性。誘導幼童之善行。甚至戕賊其天賦之本性。蓋兒童之心。至虛至冲。易爲物誘也。

(巳)教員對於其職業。宜尙品行。廣學識。積經驗。以盡其應盡之義務。蓋尙品行。而後其職業之品位貴。廣學識。積經驗。而後其職業之光澤增。故教員當格外注意也。

### 第三節 職員之種類及資格。

小學校職員。即小學校長及教員也。小學校長兼充該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及教員。分六種如左。

(甲)小學校本科正教員 教授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

(乙)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 教授尋常小學之教科者。

(丙)小學校專科正教員 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  
中圖畫。唱歌。體操。裁縫。英語。農業。商業。又手工。若限數科目中  
是在教授者。

(丁) 小學校准教員 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補助本科正教員者。

(戊) 尋常小學校准教員 補助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者。

(己) 代用教員 如以上所言外。又有所謂代用教員者。不必有免許狀。可以代准教員之用。

#### 第四節 教員之檢定及免許狀

日本現行法規爲小學校教員者。皆當有免許狀。非有相當之免許狀。不得爲教員。教員之免許狀有二種。一普通免許狀。一府縣免許狀。普通免許狀。由文部大臣授與之。通於全國有效。府縣免許狀。由府縣知事授與之。於其府縣內有效。而免許狀之效力。於其人終身有效。先是免許狀之有效。以七年爲期。期滿再受檢定。現行法制改之。一旦授與。終身有效。除師範學校卒業生外。欲得免許狀者。必應受檢定。府縣因



之置小學校教員檢定會。以會長常任委員。會長即以府縣視學官爲之。其委員則於府縣師範學校長及教員中。由府縣知事命之。其檢定之法分二種。

(甲) 無試驗檢定。不須試驗而依檢定委員會決議。以定其授免許狀與否。即依願檢定者之資格。檢定其學力適當成規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與否。凡乞無試驗檢定者。使之出其履歷書。依其程度授以免許狀。凡得受無試驗檢定者之資格如左。

(一) 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教員免許狀者。得依此例授與免許狀。

(二) 有他府縣所授與小學校教員免許狀者。亦得依此例授與免許狀。

(三) 於文部省直轄學校內。受適當教員之教育者。得依此例授以免許狀。

許狀。

(四) 中學校卒業生有請檢定者。因未學教授法。只能於英語·圖畫·體操等科。得依此列授以免許狀。

(五) 高等女學校卒業生。如唱歌一科。得依此例與以免許狀。若其學科適當教員之程度者。亦得以無試驗檢定。授以免許狀焉。

(六) 以上五者之資格。而府縣所特認許者。亦得授以免許狀。

(乙) 試驗檢定。除代用教員外。凡各種教員之資格。必適應其程度。試驗以適當科目。將行試驗之先。由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按其資格。製以問題。由會長檢定之。具其成績。報告知事。知事乃授以免許狀焉。

(一) 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依師範學校簡易科之科目程度。但漢文圖畫音樂得闕之。

(二) 專科正教員之試驗。依師範學校之程度。並試驗其科之教授法。若他科及格而不通教授法。不得授免許狀。

(三) 小學校及尋常小學校准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略有不同。要必經試驗後乃定其可否。

(四) 不得受檢定者。或已經檢定而褫奪其免許狀者。其種類分列如左。

(一) 受禁錮以上之刑者。不得受檢定。

(二) 有犯傷信用敗風俗之罪。其情狀稍重者。不得受檢定。

(三) 破產不能清償。及家資分散逋負不能清理。並申裁判所。決定宣告者。皆無爲教員之資格。不得受檢定。

(四) 有不正之行爲。污辱其他教員之體面。而情狀甚重者。文部大臣與府縣知事褫奪免許狀。

## 第五節 任免及進退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進退如左。

### (甲) 休職

府縣知事對於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休職。

(一) 教員因受傷。或罹疾病。有妨其職務。但如此情形。府縣知事要合於恩給醫之體例。斟酌行之。

(二) 因變更學校之編制。與裁決訴訟之人民。及有過之教員。

(三) 關於刑政事件之告訴。或被人告發者。可得命其休職。又如服陸海軍現役。或際戰時事變。應其召集者。爲當然休職。但服陸軍六週間役者。不得謂之休職。

不關於前項事由。而欲命其休職。則府縣知事須豫定期限。通知文部大臣。而受其指揮。

(乙) 退職

府縣知事對於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退職。

(一) 因不具廢疾或精神衰弱。不堪其職務者。但須聞恩給顧問醫之意見。

(二) 因受傷疾。或羅疾病。不堪其職任者。然亦須聞恩給顧問醫之意見。若教員依自己便宜。自請退職則可。

(三) 既退職而復職者。若欲退職。可不要代員。聽其自便。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退職。

(一) 當該學校被廢之時。

(二) 退職期已滿之時。則爲當然退職。

(三) 不因前項事由而命其退職者。府縣知事非受文部大臣之指揮。不得擅專。

(丙) 失職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之失職

(一) 受申訴褫奪之處分者。

(二) 失免許之効力者。爲失其當然之職。

市町村立小學校關於教員進退之規程者。各府縣知事定之。  
私立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採用解職。若設立者遲滯。府縣知事可屆出之。

第六節 職務及服務

(甲) 服務

學校長及教員所負一般之義務如左、

(一) 學校長及教員於有關於教育上之事務。應奉體法律命令、以誠實服其職務。

(二)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應住居於該學校所在之市町村。但既受監督官廳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長及教員非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則不得以營利爲目的、並經營業務。

(乙) 學校長及教員之職務

(一) 學校長 (一) 整理校務 (一) 統轄所屬職員

校務分爲教務及事務二項。前者爲教育之本體。教授訓練、及關於體育之實行者。後者助教育實行諸般之事務也。例如校舍書器、關於經濟等者也。學校長者、定教務教授細目、與各教員之受持學級、及教授之時間。凡範圍內法令免許之諸教科目之教授時數、可得增減。並定學齡兒童之入學退學、及出席諸般之規程細目等、皆爲主要之事。至於事務若數人教員之學校、或自管掌之、或從學務規程、各教員之任

免而設教員會議。凡關於教務及事務之事。開會集議以期盡善而後已。學校者。指揮監督其所屬之正教員。準教員。代用教員。而執行教務及事務等。

正教員者。擔任兒童之教育。及掌管屬於此項之事務也。

正教員者。依法令之所定。在學校長指揮監督之下。擔任學校掌管兒童之教授訓練及體育以爲主要職務。凡屬於此類之事務。一切掌之。

### (丙) 監督

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執行國之教育事務者。府縣知事監督之。町  
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執行國之教育事務者。郡長監督之。

### 第七節 懲戒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有違背義務。怠慢職務。及污辱體面。對



於此而行懲戒處分者。(一)譴責、(二)減俸、(三)免職、行懲戒處分之時。府縣知事交付處分書於本人。減俸者在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受減俸處分者。祇減其當時之俸給三分之一以下。受免職之處分者。非經二年。則不得就教員之職。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懲戒處分。則停止業務。而其時期在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前條免職及停止業務之時期。雖顯著改悛之實。而府縣知事。必受文部大臣之認可。方得解其處分。

對於免職及業務停止之處分。而有不服者。可得申訴於文部大臣。

### 第八節 待遇

官等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及正教員、與判任文官受同一之待遇。其官等列表如左。

判任一等	同	二等	同	三等	同	四等	同	五等
學校長	學校長	學校長	學校長	學校長	學校長	學校長	學校長	學校長
本務月俸五十圓以上	本務月俸四十圓以上五十圓未滿訓導同	本務月俸三十圓以上四十圓以下訓導同	本務月俸二十圓以上三十圓以下訓導同	本務月俸二十圓未滿訓導同				

(甲) 俸給旅費及諸給與

小學校教員之月俸額。據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本科正教員十圓以上。至七十五圓。有特別之功勞者。至百圓。專科正教員八圓以上。至四十圓。准教員六圓以上。至二十圓。此款至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號第六條之金額而減少者。蓋勅令第二號凡教員之俸給額。爲市町村之負擔施行規則。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絕對實行。則不得不起衝突也。

前陳月俸之外。又別有年功加俸及特別俸。年功加俸者。正教員在

同一府縣五年間勤續者。年額二十四圓。每勤續五年。加十八圓。准教員在同一府縣勤續五年者。年額十八圓。五年勤續加給十二圓。特別加俸者。單級學校正教員給與年額二十四圓以下。若僻陬之多級學校。爲必要之正教員者。給與年額十八圓以下。此他教員應受旅費。若一週間擔任三十時以上教授者。應給與手當金。有特別勤勞者。可給與慰勞金。宿直者應給與賄料。爲職務而受傷。或罹疾病者。應給與療治料。依土地之情況。可給住宅料等。

(乙) 時給與金及退隱料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在職滿一年以上。而退職者。照退職現時之料半月分。按在職年數之多少。一時給與。但既受退隱料者。或自己之便宜而退職者。及免職失職者。皆不給與。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

在職滿十五年以上之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 (一) 年過六十歲以上受命而退職者。 (二) 因傷痍或罹疾病受命而退職者。 (三) 廢校或學校編制之變更受命而退職者可給與終身退隱料其額若在官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而退職者照俸給年額之二百四十分之六十給與十五年以後每滿一年加給二百四十分之一。至滿四十年爲止而有爲職務傷痍或罹疾病者雖未滿十五年亦應給與終身退隱料其額照十五年之額給與。

(丙) 遺族給與金遺族扶助金遺族扶助料

教員死亡之時不拘其在職中與休職中可照其在職最終之俸給三月分以給與其遺族。

在職十五年未滿之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在職中非爲職務之故而死去者其給與遺族之一時扶助金若在職三年未滿者其給

與金額。照本職最終之給料與一月分。三年以後每滿一年。則加與年額百分之二。

### 市町村立小學校正教員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而在職死去者。(二) 在職十五年未滿而爲職務死去者。(三) 既受退隱料而死去者。如以上三例。其遺族有受扶助料之權利。其數祇退隱料三分之一而已。

猶有關於俸給以下者。可參看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章第四節。及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法。

## 第七章 小學校之管理及監督

### 第一節 文部大臣

大臣者。一面依憲法而爲國務大臣。以輔弼天皇之機關。一面依官制爲中央行政官廳。掌理行政事務之機關。日本國家之行政事務。外務

由八大臣之所分管。文部大臣所管理者乃。關於教育學藝之事務。  
文部大臣之職權。可揭其主要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律立案勅令之事。

(一) 關於教育發命令之事。

(一) 關於教育行政。及指揮監督府縣知事以下之事。

(一) 對於小學教員之免職。及業務停止。申訴狀奪裁決之事。

文部大臣者。爲行政事務。依官制規定所設之機關也。(一) 總務長

官。(二) 官房長。(三) 專門學務局長。普通學務局長。及實業學務局長。

(四) 參事官。(五) 祕書官。(六) 書記官。(七) 視學官。(八) 圖書審查官。

(九) 技師。(十) 學校衛生主事。(十一) 屬。(十二) 技手。就中普通學務局長。

管理小中學校之教育。視學官。掌視察學事及各局之事務。圖書審查

官者。審查圖書。學校衛生主事。掌關於學校衛生之事務。應文部大臣

之諮詢。設高等教育會議。及學校衛生顧問會議。前者審議教育上重要之事項。後者審議關於學校衛生之事項。

## 第二節 地方長官

知事者。一面爲地方行政區域之中央行政官廳。又一面爲地方團體之自治機關也。故國之行政事務。與府縣之自治事務。相輔而行。而又受文部大臣之指揮監督。從法律命令之規定。以執行國之教育事務。與府縣之教育事務。但北海道。沖繩縣。僅爲行政區域。而無地方團體。故其所行皆爲國之教育事務也。

知事爲執行教育行政之補助機關。(一)書記官(北海道廳之事務官)。(二)視學官。(三)府縣屬。(四)視學是也。教育事務者。則在府縣之行政。屬於內務部第三課(教育事務所管)書記官者。內務部長也。視學官者。掌學事之視察。及關於學事之事務。又受知事之命而爲第三課長。視

學者受上官之指揮。視察學事及掌學事之庶務。

### 第三節 郡長(支廳長或島司)

郡長亦具有行政機關及地方團體之自治機關。而受知事之指揮監督。從法律命令之規定。以執行其區域內國之教育事務。與郡之教育事務。但支廳長及島司。祇單執行國之教育事務而已。

關於郡長之教育事務執行之補助機關者。(一)郡書記。(二)郡視學。郡書記者。掌關於學事之庶務。郡視學者。察視學者及掌其庶務。

### 第四節 市長及市參事會

市長。雖爲地方團體之自治機關。被委任以執行國之教育事務者。而市之自治事務。當與市參事會參酌執行。故有關於市之教育事務者。而市長亦不過參事會之一員而已。無獨斷執行之權利。

市長者。掌屬於市內之教育事務。及管理市立小學校。但小學校長及



教員之執行。關於國之教育事務。則知事監督之。

府縣知事者。爲市之區長及其他之代理者。而受市長之指揮命令。能補助執行屬於區內之教育事務。

### 第五節 町村長

町村長。亦具有自治機關。被委任而爲國之教育事務者也。而町村長與市長異。町村之行政事務。可獨斷執行。故掌町村之教育事務。管理町村立之小學校。但小學校長。及教員之執行教育事務者。郡長監督之。

府縣知事者。爲町村又町村學校組合之區長。及其代理者。而受町村長。及町村學校組合長之指揮。能補助執行屬於區內之教育事務。

### 第六節 學務委員

學務委員。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皆必置之。又其區內亦得置之。而

市町村之設學務委員。其組織可依市制第六十一條。町村制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但不必依市町村會之議決。又町村及區內學校組合。須設特別條例。學務委員。須經市町村公民中選舉者。或由市町村長。及町村學校組合長之任命。由市町村立小學校男教員而成。凡定員十人以下。惟東京市內可增至十五人。

學務委員。就揭於左之事項。凡市長。市參事會。町村長。町村學校組合長。區長。皆爲其補助代理者。應其諮詢。以陳述其意見。

- (一) 關於就學督促之事。
- (二) 關於家庭及其他尋常小學校之教科認可之事。
- (三) 關於就學義務之免除。及就學義務猶豫之事。
- (四) 關於設備之事。
- (五) 關於經費豫算調製之事。

- (六) 關於授業料之事。
- (七) 關於學校基本財產之事。
- (八) 關於教科目加除之事。
- (九) 關於修業年限之事。
- (十) 關於補習科設置廢止之事。
- (十一) 關於私立尋常小學校代用之事。

## 第八章 校務之整理

### 第一節 概論

校務整理主要之目的。在執行其秩序而維持之。何謂秩序。即事物皆整齊而不紊亂其位置。無騷擾紛亂之謂也。バルドウィン氏。謂教師管理力之原素。可分爲十有一。舉其法式之第一則。爲時刻場所。即其方法而分說之。關於時刻場所及方法。各立秩序而執行之。爲適當管

理不可缺之要件也。蓋日日之課業。固不待論。即其他事亦皆定有時刻。學期。及學年間之事業。亦豫定其時日而嚴守之也。時刻校舍校地。無論既就其各部分。定使用之目的。而工其區畫。定諸物之場所。而不索其位置。場所校務之處理。事務之分掌。兒童之取理等。各規定其順序方法。方法若夫此等之要件。附之等閑。則諸管理之事。雖如何熱心。猶緣木求魚。到底不能達其目的。

抑管理之任。在教員執行其秩序而保持之。其成功如何。關係於教員之爲人頗大。剛毅。忍耐。威重。寬厚。公平等之諸德。爲教員管理上切要之性格。然教員尤宜具有教員之資格。既論於前章。茲不贅。

## 第二節 主要之校務

校務之主旨。關於學校內外之整頓。及清潔法之事。關於物品之出納。及整頓之事。關於兒童之入退學。及授業料之事。關於兒童之父兄。及

其他文書之往復、來觀者之應接、關於表簿記載、及整頓之事、其他教授管理等、則關於教務之事、以一教員所任之單級學校、除借校僕並年長兒童之補助外、其校務總歸一人當之、而在二人以上之教員、則關於學校全般之校務、類別而分掌之、較爲甚便、但關於一學級內部之教務、則爲各級擔任教員之任、而不便分掌、固不待論矣。

校務之分掌、於辦理事務上、其便利頗大、而責任之所在、雖甚分明、但各教員皆同心協力、以謀整頓學校全般之利益爲念、不可於自己分掌之外、毫不相關、又管理上最切要之一事、所謂一致、即各教員之對於兒童、訓示命令、及管理之方法、盡出一途、無彼此支吾之事是也、故學校中關於校務之辦理、兒童之管理、定爲要領規程、以使各教員遵守而行、是爲至要。

(甲) 諸規程

規程爲學校中必要之事。雖如前論。然可簡明而不可繁雜。若徒求理想上之完美。涉於繁細。則外觀雖覺甚美。而於實際則不能行。未免有徒託空文之患。若必強而實行之。又多費勞力與時期。其結果不僅爲反比例。且必有妨其他必要事業之成效。可不慎乎。

通例。小學校之諸規程。大別之爲二。即規則與細則也。規則者。關於當該小學校之教科目。兒童定員。學級編制。學期休業日等。而市長市參事會。町村長斷定之事項。及其他學校長之規定。凡關於學校之大體。事業之施行。種種之規程皆屬之。例如學業成績考查法。身體檢查手續。衛生法意。儀式次第。賞罰規程。入退學取扱規程。兒童看護規程。關於校具之規程。父兄懇話會規程。非常心得。兒童管理細目。參觀人之心得等是也。

(乙) 教員會

教員會者。以定諸規則。謀教授管理等之改良進步。以期學校之統一。爲必要之一機關。校長及首席教員。每週至少須開會一次。凡關於教授管理等事。或諮問。或協議決定。或示諭通告爲必不可少之事也。

(丙) 教員當直

有學級擔任。有校務分掌。而關於日日一般管理上。任通常之職務。所置之責任頗便。故教員於二人以上之學校。當置定其職務規程。以望施行。

(丁) 學年歷

學校之事務中。年年於同一之時期。履同一之軌轍。而不敢有變更。若於每學年之始。將此等之事項。以簡單揭記於各月日之下。列之爲表。常置於座右。不僅爲備忘之一助。於事務辦理上之便宜亦不

少。此表稱爲學年歷例示如左。

小 學 校 學 年 歷	
四月一日	學年始業式 兒童入學 教授時間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止
此月中	兒童活力調查 父兄懇話會
五月一日	教授時間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二時止
此月中	學事年報調製 運動會
七月一日	教授時間自午前八時至同十一時止
十九日	第一學期成績考查結了
二十一日	夏期休業始
九月一日	第二學期始業 教授時間自午前八時至同十一時止

(戊) 表簿

學校之有諸記錄者。爲教員執行其職務之必要。固不待言。即監督



官廳於報告學校之情況。亦可借爲材料。故爲決不可缺之事。蓋記錄之表簿適當。則不僅助人之記憶。並可概括複雜之事實。足以表示其真相。而教員依之可詳悉學校之情況。以謀改良而圖進步。亦可定其適當之方法。表簿之必要。既如前述。然其種類不可太多。至涉於繁雜。徒增教員之煩勞。遂至得不償失。故最注意表簿之種類樣式。其數不妨從少。而其記載期於確實而無遺漏。明瞭而無不整之患。斯可矣。新舊之表簿。雜然堆積。頗極紛亂。而毫無効用。於整理上甚多困難。往往爲學校之通弊。故就表簿之種類。擇其必要者。定保存之期限。餘皆順次棄之。常謀整頓。固爲學校必要之事。教員常依表簿之所示。注意其結果。以爲參考之資。何則。表簿者。表示兒童及學校全體之真正事情。比較的確實。或訓戒教員而獎勵之。可爲指導之具也。

學校之有必要記錄者。各兒童之年齡。住所。學業操行勤惰。及家庭之種類。身體之健否等。無不攔入。又全校之兒童數。入退學兒童數。出缺席數。其他係於財產會計等。此等之事項。不可不分引彙類。製各相當之表簿。今就普通表簿之種類。例舉如下。兒童學籍簿。特以校令施行規則第十號表定之。出席表。學業成績簿。學期間成績一覽表。學年間成績一覽表。活力調查表。學校一覽。兒童賞罰錄。入退學原簿。卒業兒童名簿。其他兒童性行調查表。家庭通信簿等。又關於教授上者。有教授週錄。係於財產會計者。然其種類雖有多少之樣式。依學校之大小事情等。而各有此自然之勢。又府縣中特定其種類樣式。不僅依之以爲據。其樣式覺有必要者。今揭其主要表簿之樣式。例示如下。又單就表簿之性質言之。

(一) 學籍簿 學籍簿可永久保存。而兒童在學中之時。該級擔任之

教員管理之。退學之時。則記入於退學兒童學籍簿中。其姓名與學籍簿之番號。以色分之。記入分名簿內。易於分曉。依前項之理由。則學籍簿之紙質宜取其堅牢。其形狀亦宜小。或一葉記一名更善。

學業成績	生年月		名 氏				
	出席及缺席	退學之理由	退學年月日	卒業年月日	入學前經歷	入學年月日	住所
		保 護 者					
		關係	兒童	職業	住所	名氏	
身體之狀況							



某某小學校 科第 學級兒童出席表

每週授業時數	日日出席數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序	順		兒童何月	日出	業日數	在籍兒童數	兒童出席總數	日日出席平均數
									兒童何月	日出						
								一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二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四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五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六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七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八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九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十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十一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十二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十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十四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十五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十六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十七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十八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十九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二十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廿一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廿二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廿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廿四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廿五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廿六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廿七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廿八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廿九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三十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囉

符號ノ出席  
 用例 ○ 缺席 △ 遲參  
 × 早退  
 數席出

(三) 學業成績考查原簿 本簿者供給學期又學年未成績一覽表

之材料爲緊要之原簿而歸級擔任教員管理之。

光緒 年 月 調

擔任教員

本簿雖極少之兒童。在學中亦不可不保存之。

修	國語				算術	某某	某某	氏名	學期	回數	教 科 目
	書	綴	讀	話							
	法	法	法	法							
								第三學期	通 一 二 三 回 回 回		
								第二學期	通 一 二 三 回 回 回		
								第一學期	通 一 二 三 回 回 回		
								前學年末 之成績	通 一 二 三 回 回 回		
								第何學年	通 一 學 年 算 通 算		









授業科收入額

(六) 教授週錄

某日小學校尋常科何學級第何學期級授週錄

備考	何法	何法	綴法	讀法	修身	教科週	
						第週	至月日
						第週	自月日
						數度授週	
						第週	自月日
						數度授教	
						第週	自月日
						數度授教	
						第週	自月日
						數度授教	

(七) 學校一覽 學校一覽者。凡每學年末。揭示學校來歷之概畧職員氏名。及資格。俸給額之最高最低平均。兒童數。學級別。男女別。書籍器械數。建坪。資金經費。學區內之町村名。資力。學齡兒童數等。

就前項之諸目。更可揭其與前年之比較。

(八) 備品原簿

品目	個數	記號	受入年月日	價格	備考
			光緒年月日		
			光緒年月日		
			光緒年月日		
			光緒年月日		

形 雜 簿 拂 受 品 耗 消

(九) 消耗品受拂簿 消耗品者。如薪·炭·茶·半紙·半罽·半面罽·美濃罽·板目紙·郵便印花信片等是也。每一種類。分部記之。其例如左。

受拂月日	品目	摘要	員數		物品管 守者印	需用者 氏名印
			受拂	殘		
四之一	堅炭	前年度越高	百	俵	○	
四之二	湯吞所		一			○
四之二	教場		二	九七		○

(十) 通知表 (通知表可合於通信簿中)



第八章 校務之整理

月 日		受 者 印	信	事	項	發 者 印	信
				記關於兒童教育。由教員致父兄。由父兄致教員。			
				通信事項。			

## 第九章 兒童之統治

### 第一節 概論

教育者所以造就兒童獨立之精神。完全之人格者也。就中要素宜先引導其一舉一動。遵守一定之規則。不致蕩檢踰閑。否則本實先撥。教授與訓練亦難爲功。終莫達於自治之域。此兒童統治之法。爲學校所必需也。但統治之法。寬嚴有度。若過於拘墟。不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則缺失必多。若俟其長成。再加匡正。則綦難矣。故管理兒童者。徒使其富於沉靜之性。終日寂坐。無有生氣。非教育界所宜施者也。教育家有言曰。最沉靜之學校。必無最勤勉之學生。此語洵不誣也。

教師於管理上。所有議論。貴簡明。忌煩冗。宜出之以溫和。不可過於嚴戾。蓋嚴戾雖足以制馭兒童於安靜。而要非所以教其勤勉之道也。教室之中。時或紛亂。在所不免。與其戾色以叱咤。不如中止一時之教授。

令其靜默無言。注視室內。待其自定。而後徐徐訓迪之。

## 第二節 管理兒童規程

管理兒童上校下校及教室之出入等事。須依學校狀況。設以一定規程。方爲便當。然各學校之情事不同。而規程亦難劃一。茲揭日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細則內所載之規程。以示其例。而備參考。

### (甲) 上校下校

(一) 兒童上校時。至校門。凡貯食具

上校所携之食物。以供餐者。

衣傘等件。應置於一

定之處。學校用品。先儘置於運動場。至入教室時。始行隨身帶往。

惟雨天或嚴寒時。需用物品過多。仍可劃地分置。以防淆亂之弊。

(二) 兒童下校時。先須檢點其身體衣物。俟儀容整肅。方出教室外。排

隊徐行。散隊後。各自分途歸宅。毋令逗留。

(子) 上校受課時限。不得逾十分鐘以外。



(丑) 當日應用物品。不得遺忘。

(寅) 課業上無關應用之物品。除教師許可外。不得攜至校內。

(卯) 上校途次。不得耽延時刻。或速入校。或速歸宅。途中危險之場。尤宜禁止臨視。免蹈不虞。

(辰) 學校攜帶物品。令各自記錄姓名於上。以便檢查。

(乙) 進行

(一) 兒童排隊進行時。至特別地位。宜成單行。或雙行前進。皆由教師親身引率。而調唱左右口號。以整齊其步武。然在上級兒童。則不必唱口號。使自知一律整齊為主。

(二) 進行時不守規律之兒童。令其出隊。不許復於原位。而附隊尾隨行。

(三) 關於進行時。應使兒童遵守之規則。條列如左。

(子) 進行時務須肅靜無譁。正其姿勢。而整其步調。

(丑) 進行時不得有私語。出隊。橫斷等之行爲。

(寅) 雖未排隊進行時。亦必正其姿勢。不得有疾走喧噪之習。

(丙) 教室出入

(一) 教授時間之始。須令兒童整隊直進於運動場。但雨天或嚴寒時。第一部則整隊於食堂。第二第三兩部。則整隊於各教室前之廊下。

(二) 立整後尙有入隊之兒童。妨碍總隊之順序。應屏列於隊之最後。

(三) 整隊運動開始時。其口號如左。

(子) 立整。

(丑) 向右(向左)看齊。

(注意)除第三部外。於二學年以下。單以頭示命令之方向。不

舉手臂。以下皆同。

(寅) 向前看。

(卯) 向右(向左)轉。

(辰) 向前進。

(四) 兒童入於教室。至各人座側。正面直立。待教師立於講席之正中時。向教師一禮。然後自坐。

(五) 每教授時終。教師正立講席之中。兒童出離座側敬禮。俟教師離席。然後排列而出。

(六) 教室出入之時。窗戶開閉。令近其旁之兒童司之。

(七) 兒童出教室後。仍至平時整隊之處。用左列之口號。令其解散。

(子) 全休止。

(丑) 向左(向右)看齊。

(寅) 向前看。

(卯) 別進

(注意) 下別進之號令後。教師去其位置。則兒童可以自由解散。

(八) 教室出入。應使兒童遵守之規則。條舉如左。

(子) 每時聞上課鈴響。須速整列。以待教師之指揮。

(丑) 授業時間外。不得教師之許可。不能擅入教室。

(寅) 後於授業時而入教室者。舉動須極輕巧。必俟教師許允。方可到席。

(丁) 敬禮

(一) 每時授業之始終。必令兒童向教師敬禮。

(二) 運動場散隊時。常例不令兒童敬禮。惟最終時。即下核時必令兒童敬

禮。

(三)尋常來校參觀之人。不必令兒童敬禮。

(四)有當敬禮之人臨教場。必俟教師指揮。令兒童各立席側敬禮。

(五)令兒童敬禮時。必依左項之標準。

(子)對尊長時。必直立而正其姿勢。以眼注視長者。而體之上部

向前傾。進行時如遇長者。亦如前。惟成隊進行。則無須敬禮。

(丑)對同輩須正立點首。進行時亦然。

(寅)敬禮時。不獨表示禮容。必以恭敬爲要。

(戌)教室

(一)兒童欲發言時。須先舉左手以表其意。待教師許可後。方得發

言。

(二)兒童讀書之時。有求講解者。須令其起立於席側發問。

(三) 兒童姿勢。須令其端正。如左列之標準。

(子) 起立姿勢。須兩足整齊。輕伸其膝。落上體於腰上。胸張肩平。而手自下垂。直視於正面。在讀書時。以雙手捧書之下端。使與乳平。書與眼之距離。大約一尺。

(丑) 就席姿勢。眼必直視緊要之方向。身體正面於机。即張其胸

膈。平其兩肩。正落上體於腰上。而腰部輕接於椅背。兩手置膝。兩足並齊。惟讀書時。則上部少向前傾。寫字時。則頭部向前。輕託右臂於机上。紙與眼之距離。不宜太近。

(四) 兒童授業時。雖不準離席。然落物品於机傍。可以自取。無俟教師許可。

(五) 未經教師許可。兒童不得有私行貸借授受物品之事。

(六) 教室內兒童應遵之規則。條舉如左。

- (子) 在教室內。必注意課業。專事勤勉。
- (丑) 舉止宜靜肅端正。不可有私語旁窺等事。
- (寅) 應用一切器具。須時時整頓清潔。
- (巳) 運動場
- (一) 在運動場內。教師須使兒童長幼相親。務期遊戲愉快。不可蹈危險之事。
- (二) 兒童至運動場。不可攜帶書籍物品。
- (三) 關於運動場兒童應遵之規則。條舉如左。
  - (子) 不可出於運動場區域之外。
  - (丑) 不可有傷害花草。攀登樹木之事。
  - (寅) 遊戲器具。須細心玩弄。用畢之後。必仍置於原位。
  - (庚) 午餐

(一) 食事第一部在食堂。第二部在每人教室之內。教師兒童宜一處共食。

(二) 全級兒童着席後。排列食具。須順序整齊。歸於一律。互相行禮。然後始食。

(三) 食時禁止談話。不宜過緩。須一齊食畢爲要。

(四) 全級食終。亦必互相行禮後。須靜心休息三十分鐘。

(辛) 掃除

(一) 須先編各學級兒童之名次。每日教授時前。輪流 拭教室內各人之掉椅。但第一學年之兒童。於第一學期內許免。

(二) 第二部尋常小學科三年學級以上者。每日當更番洒掃教室。

(三) 教師須指揮監督掃除之事。在幼年之兒童。更宜補助之。

(壬) 遺失品



(一) 校內必須設一遺失品置所。

(二) 遺失物品。不知其主。須置於遺失品所。以便原人往取。

(三) 關於兒童遺失品物。兒童應遵之規則如左。

(子) 拾物品知其失主。直宜附。

(丑) 拾物不知失主。即當申明於教室。

(寅) 遺失物品時。或直至教師處申明。或至遺失品置所檢尋。

(癸) 疾病

(一) 兒童若有疾病。須令休息於教員室內。問明病源。然後受醫師之診察。或送之回宅亦可。

(二) 教授時兒童有疾病者。須令他兒童送病者於教員室內。以調治之法。託他教員亦可。

學校者。以協力家庭。完全兒童之教育為目的。故必先定家庭管理

之規則。而後可得保護兒童。茲舉其例如左。

(一) 兒童教育。學校與家庭。不可不合爲一致。必使其父母兄弟。均知學校之教育而爲之協力。凡參觀學校與家庭相關之事。於談話時。須極意說明。

(二) 兒童行止。須十分注意。務期養成其順從勤勉節儉活潑之良風。  
(三) 每日兒童歸宅時。須令復習學校功課。而於其身體性質上。最宜注意。

(四) 復習不止於讀本。而算術作文亦須兼及。

(五) 兒童語言。須令其有趣味。最禁卑近之辭。凡在學校所見所聞之事。亦必使之演述。

(六) 兒童發問。須就其滿足處。勤教之。

(七) 學費必每月先納。

(八) 學校用品。必須書已名於其上。

(九) 生徒請假。或遲到早退。須將其事由書明。託保證人送於學校。

(十) 衛生上之事件宜注意者。

(子) 生徒不可夜坐晝寢。

(丑) 兒童宜時時沐浴。至夏期尤須清潔。若無危險之河海。可會

游泳。

(寅) 朝夕食後。宜清潔口齒。免生種種病毒。

(卯) 遊戲不可怠忽。

(辰) 飲食宜有節制。不可雜亂。

(巳) 煙酒有害身體。最宜禁戒。

(午) 開啓窗戶。以便取換空氣。在夏時尤須注意。

### 第三節 賞罰

人之行爲。因自動的勢力所發見。即自己高尚思想之抽象也。在常人則視賞罰爲他動的刺戟。不知行爲之善否。全賴賞罰以陶冶之。若在心意未甚發達之兒童。於管理上。賞罰尤爲最要。但既有賞罰。即有種類。及施行之方法。每因時地程度。異其結果。若用非適當。易生弊端。此當局教員所切宜注意之事。茲就其種類及施行之方法區分如左。

### (甲) 賞

由賞之廣義言之。必須賞品賞牌等項。自不待言。但兒童一經教師稱讚。位置即十分增長。故練習既久之教師。恆以此等手段。激勵兒童。其奏效尤爲便捷。茲就行賞時種種之心得條舉之。

- (一) 賞之勢力持久不變。不可鼓動一時。隨即消滅。
- (二) 賞宜準學習事實之性質與事情。互異其用。本乎自然。不事勉強。宜確實。不立假偽。

(三) 賞不在比較。此兒童與彼兒童之優劣。而在多方獎導。鼓動其實力。方有裨益。

(四) 受賞者不可有矜色。未受賞者不宜生忌心。

(五) 宜注意兒童之專心致力。凡天姿敏捷者。不可以例中材。故行賞之時。務以鼓動多數兒童為主。不可稍涉偏袒之弊。

(六) 必令兒童於現在作事上。因有此賞。遂勤勉百培於昔。

以上所列。皆關於行賞之利害。但賞品之用與否。不過使兒童視此褒賞之物。爲其力學食報代表。因而思此當然之價值所自來。至以多數褒賞之物。報酬各兒童功績。必使各兒童力學之價值。適合受此褒賞。並令受賞兒童。常存此不安之思慮。不敢稍行翫愒。則一切不良之障礙。自當淨盡無遺。若謂此褒賞之物。反易致害。非褒賞之不善。實教師用之不得其當耳。况兒童性質。各不相同。大與小異。男

與女異行賞之法亦因而異其效用。凡屬教員皆宜注意於此。至受賞之兒童須令自思此物所由來爲己身善行之酬報。非與他人競爭之物。並知一有善行即得賞物。非因欲得賞物始求善行也。如是則褒賞之物固使兒童平時思想悉達於高尚之域。而弊害不致叢生矣。

賞品最適當者爲書籍、紙筆、墨、繪畫等類。凡此皆爲學校中所特置。兒童稍能用意即以適當之品賞之。不至視此賞品爲難得之事。

(乙) 罰

賀馬斯母利索氏曰。凡學校無論如何管理。總不免有犯條件之時。若不按其相當之罪以罰之。則教育之紀綱。流於縱弛。有輕視教師之權力。宛如鴻毛。其弊殆不可言喻。至不俟用罰而能自治之兒童。固屬教師深望。惟依經驗之法。則賞罰爲管理之必要。管理即臻完

善。而罰究不可缺乏焉。茲就行罰時之種種心得。條舉如左。

- (一) 依兒童所犯事件。以行責罰。使其心中思考。自知所犯事件。應行受罰。帖然心服。毫無猶豫。不可稍留間隙。致予口實而敗校風。
- (二) 行罰時最宜鄭重。不宜輕忽。一不謹慎。以淡漠視之。罰雖屢施。而價值已失過半矣。

(三) 罰時宜令兒童理會所罰之性質爲何如。教師之行罰爲何故。不然。則不能認識自己罪狀而生悔悟。至處罰之後。又宜指示善行以訓戒之。爲獎勵鼓舞時。所得意外之良結果。

(四) 行罰應適所犯罪過之輕重。不可過酷。不可太寬。亦不可恃爲恐嚇手段。至定罰輕重。必審所犯情事。與其動機如何。區別清晰。若實出於無意之過失。與自己能力所不及。不得已而得此過失等。均關行罰性質。尤宜注意。

(五) 罰之輕重。不可祇依其種類。如同一被罰。在甲若涉於苛酷。在乙反覺其寬大。是同一行罰。宜合兒童性質。斟酌盡善。最爲緊要。

(六) 罰固宜就所犯之罪過。亦須擇其種類。康德カント氏有云。強使沈默。絕朋友之交際。此當於無故食言。與憤怒爭鬪之罪。當其犯時。即加之以罰。

(七) 教師判斷兒童之善惡。極宜公平。往往發怒之時。誤於判斷。在所不免。故教師最宜愼怒。但教師決非無情之人。臨可怒之機會。反不能威嚴可畏。則已失其主要性格之一。故火烈民畏。水懦民玩。皆經世藥石之言。亦爲教師者之殷鑒。

(八) 就通常情形行罰。不當衆兒之前。藉以養其廉恥。或別席私罰。最爲良法。若勿論所犯事情。與受罰種類。驟然施行。致他兒見之。感受罰之苦痛。減少精神。其失行罰本旨。實非淺鮮。



(九)就小學通常用罰之種類。若呵責、訓戒、貶席、直立、留學、停學、其他強使沈默、禁止朋友之交際等節。皆由教師研究熟悉。方可執行無弊。然此諸項。不可誤會旨趣。妄行嚴刻。如直立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以外。留置不可越一時間。留置處。教師必監守之。停學就現行規則。有一定時間。詳見日本明治二十七年文部省訓令第二十七條凡以上諸款目。或關身體。或關名譽。教師審慎而行。生徒服膺無怨。庶於學校中行罰本旨。允稱脗合矣。

## 第十章 衛生

### 第一節 概論

體育者。非僅體操時間可以達其目的也。蓋體操。不過爲達體育目的之一方法。其他休憩時間與教授時間。關於兒童之體育。教師所宜注意者不少。然其方法。要與智育德育。同爲學校時間所宜並重者也。

達體育目的之手段。大別之。則有積極的與消極的。一爲適宜之運動。爲相當之飲食之類。一避不潔之空氣。無曲身體之類。本章所論。仍以消極的爲主。至其衛生上之注意。關於校地。校舍。校具。兒童身體之姿勢等。既已論之。茲不過補足其意而已。

日本現行小學校令。較從前更注意衛生。凡關於校地。校舍。校具。皆有一定之則規。而尋常小學校。亦無不以體操爲必須科目。其就學之初。豫定嚴密規則。如因病弱及發育不完全之兒童。猶豫就學。可減少其授業時間及教科目。而於夏冬季休業之前後。亦可減少授業時間。或有傳染病時。可閉鎖學校。免懼傳染病。而又虞停止兒童出席等之規定。於是文部省之訓令。別有兒童之身體檢查規定。及學校清潔法等。

## 第二節 主要之衛生事項

學校衛生。教師注意之條項雖多。而其主要。係關於採光。換氣。整暖。清

潔法。以及兒童之飲食、姿勢、疾病等。今雖就此等注意諸項畧述之。而採光、換氣、整暖等。可參看第四章第四節。教室姿勢。可參看同章第六節。兒童所用之棹椅。及第九章第二節。食事。可參看第九章第二節。

(甲) 採光

教室之光線。可由兒童之左側而來。前既言之。而其分量。總以平均爲主。不勞兒童之眼。使得服習於業務。若日光由兒童正面射入。又直照其棹上。及身體。不僅害兒童之眼。且起頭痛、睡眠等患。

(乙) 換氣

不潔之空氣。有害於人。固不得言。但教室之換氣法。學校衛生上之一大要件。吾人若遽觸不潔空氣時。有不快之感。雖有心避之。而忽染不潔空氣於不覺。往往有生不測之害者。康德氏コンド曰。密閉於室內若干時。然後更使服事。是如徐謀自殺。又曰吾人如心搖動不安。頭

痛不活潑。忽起睡眠。不能凝集注意。總因不潔之空氣而起。由此以觀。爲教師者。豈可片時不注意於換氣乎。

教室內有不潔之氣。其中所在之人。不僅消廢空氣中之酸素。且失酸素與窒素適當之比例。其皮膚。及肺臟。與排泄有機物。並受碳酸之弊害。冬期用火鉢之時。由燃燒而生碳酸等。更宜速換不潔之炭氣。保室內清潔之空氣。夫對於各兒童。其室內有相當空氣之容積。務使室內清潔之空氣。與外面清潔之空氣交換。前已於校舍部詳說之。又外氣之清潔與否。在校地之選擇如何。而校地選擇之事。前亦言之。茲不贅。

能助換氣者。風之壓力。與瓦斯之交流作用。宜於室之內外。審溫度之差異。其通氣之路。有普通窗。及回轉窗氣孔等。酷寒風雨等之外。通常則開窗之一部。若放課時間。兒童已出室外。則開全部窗戶。但

春秋二季溫度中和之時。怠於窗戶之開閉。此一般之通弊。不可不注意也。

(丙) 整暖

室內之溫度。寒暖得宜。亦所必要。而稱健康溫度。最適當於教室者。爲攝氏十六度至十九度(華氏六十度至六十六度)然則以近此溫度爲目的也可。至夏日炎熱之候。空氣流通。務謀清冷。冬日寒冷之候。務設暖室。使暖空氣。若寒暖過度之時。使服課業於室內。最有害於兒童之身體者也。

暖室法之要件。在平等室內各部之暖氣。於一定時間中。其溫度無大差異。亦不由燃燒而生炭酸等。散布於室內。費用亦可稍減。且無失火之患。日本現行之暖室法有三。一引鐵管於室內。盛熱湯以通蒸氣。二用普通之煖爐。三用火鉢。其一之設備。費用甚多。僅可行於

高等學校。其二廣行於中等學校。其三多用於小學校。雖然。普通學校。只冀其用煖爐。或用火鉢時。上以金網蓋之。使兒童之手不觸。室內之火烈甚。最要注意換氣。又空氣不僅要清潔。並要常含相當之水蒸氣。方於衛生無害。然寒冷之候。如空氣乾燥。設煖室法。則益乾燥。須於煖爐上常置水壺。火鉢上掛土瓶。以防空氣之乾燥。

(丁) 清潔法

學校者。多數人之所集。總易流於不潔。便所之不潔。塵埃之飛散。此學校之通弊。蓋室內積聚塵埃之原因。由於兒童足履之不潔。宜設法監督之。勉使清潔。清潔法。分爲日常清潔法。定期清潔法。浸水後清潔法。試揭之於左。此法日本明治三十年文部省訓令第一號。雖不專爲小學校而發。而小學校可實行之部分甚多。

(一) 日常清潔法

(子) 教室及寄宿舍。每日派人先開窗戶。以露少潤地板。日本謂之床板

階段。樓梯也。

然後掃除。次以濕布拭其教具。校具等。但爲掃除而潤室內。須使生徒俟室內十分乾燥而後入之。

(丑) 教室及寄宿舍。視人員之多少而備紙屑籠與唾壺。盛以少量之水。凡有紙片及其他拋棄物。必投入紙屑籠。痰唾。必入於唾壺。決不可吐於室內廊下等處。而紙屑籠及唾壺。每日宜掃除之。

(寅) 寄宿舍內。及戶外。禁用履物。但有不得已之事情。許設適宜之方法。務無陷於室內之不潔。

(卯) 寢具。每月至少曝於日光一次。被覆寢衣等。務宜洗濯。

(辰) 便所之尿溝。及注壁等。每月宜洗一次。圍房。大便所宜拭以濕

布。便所旁之樋箱。

自來水地下通水之管謂之樋。出水處之桶謂之樋箱。

宜設蓋以防漫溢。

(巳) 糞壺內宜撒布防臭藥。如粗製過滿。滿俺酸加里粗製格魯兒

滿トシ俺カシ。至カ三百倍。硫酸鐵。泥炭末。木炭末。乾燥土粉。灰等。汲取應無使愆期。

(午) 食堂炊事場。浴室。洗面所。洗濯所等。時時開張窗戶以通空氣。務使無惡臭。煙氣。及湯氣之鬱滯。且掃除不可或怠。食堂於每食前宜以水灑其地板。食後以濕布拭其食桌等。

(未) 塵棄場之不潔物。搬送應無愆期。

(申) 下水常使疏通。炊事場。浴室。洗面所。洗濯所之下水。每月宜大掃除一次。

(酉) 庭園。體操場。遊戲場。簷下。椽下。等亦常宜清潔。

(二) 定期清潔法

(子) 先於教室內。拭其棹。椅。寢臺。戶棚櫃也等。後出於室外。張其障

子。日本所謂以紙窗代門者。窗懸等。更以露潤其廊下之地板。凡天井。地板。



廊下等。盡掃除後。卽以清水洗拭之。但污染殊甚之部分及器具等。可以熱滷汁（ア）與石鹼水洗拭之。

(丑) 簷下。地板下。凡手能到之處。皆宜掃除。外部之羽目（板壁之如羽者。日本多有之）

簷廻。皆以龍吐水（中國所謂水龍也）洗之。

(寅) 寢具窗懸等。不可得而洗濯者。先掃其塵。書籍文具等。皆宜數日一曝於日光而刷掃之。

(卯) 器具。寢具等。總之室內不乾之時。不可持入室內。室內掃除後。五日以上宜開窗戶。使通空氣及日光。

(辰) 地板壁面等。有虧隙者。宜填塞之。風拔穴（通空氣管）煙突等之塵煤。宜除去之。

(巳) 浴室。洗面所。食堂。炊事場。生徒控所（休憩所）。雨中體操場。便所。下水。芥棄場等。有破損者。皆宜修理。皆宜掃除。

(三) 浸水清潔法

被水害之學校。開校前宜施行左之清潔法。

(子) 浸水之校舍。及寄宿舍之牀板等。宜出之於外以通空。且除牀下之污物汚土。即用火鉢等焚火而十分乾燥之。

(丑) 建具。牀板。腰張等之浸水者。以清水及熱湯洗拭之。然後曝於日光。使十分乾燥。

(寅) 被水害之井。必細加浚濶。除去井戶側之污物。以清水洗之。俟水澄清後。而後可用。必開校後一月後。方可煮沸其水以爲飲料。

(戌) 飲食

食事宜勉之使緩。十分咀嚼。從容嚥下。食後不可使爲激烈運動。然過食辨當也。乾糧 往往見市街之學校。有此通弊。教師須匡正之。至於

兒童之飲酒喫煙。教師尤須格外注意。決不許可。飲料水必  
煮沸而後可以供用。

(己) 姿勢等

姿勢之不正。不僅有脊髓之彎曲。與眼之近視等弊。並恐有妨於肺  
氣。而生身體之大害。故教師所負之責任。關於兒童姿勢之正否頗  
鉅也。而姿勢之最易壞者。則在默書。日本謂算術等之課業。此際極  
宜注意。務必使之端正。總之欲正其姿勢。必變化其課業之種類。不  
使爲永久書寫之狀。又近視之兒童。宜與坐席於級之前列而保護  
之。由是以觀。教師宜恒注意兒童之身體於不怠。苟見有異狀之時。  
或自診察之。或使受醫師診察之。若通學者。則使於其家療養之可  
也。

(庚) 傳染病

學校最恐者。疾病之傳染性也。故便所之手拭。宜注意共用品而豫防之。萬一有傳染病之時。可依左揭之傳染病豫防及消毒方法而處置之。

第一條 學校豫防傳染病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子) 痘瘡及假症。 實布垓利亞。 猩紅熱。 發疹窒扶斯。  
(丑) 百日咳。 麻疹。 流行性感胃。 流行性耳下腺炎。 風痰。

水疹。 肺結核。 癩病。

第二類

赤痢。 虎列刺。 腸窒扶斯。 罕斯達。

第三類

傳染病皮膚病。 傳染性眼炎。

第二條 罹第一條第一類一。及第二類傳染病之職員生徒。不得昇校。其傳染病治愈後。或欲昇校。先浴其全身而更衣服。且要醫師證明其無傳染之虞。

第三條 罹第一條第一類二。或第三類傳染病之職員生徒等。依其病況使醫師施適當之處置。證明無傳染之虞。然後可以昇校。

第四條 職員生徒等有於家族。或同居人中。罹第一條第一類一。與第二類之傳染病。又於學校內有發生傳染病之情形。而其患者之身體污染病毒。或觸接其物件。有污染之疑。則必醫師施其適當之處置。證明無傳染之虞。然後得入學校。

第五條 教員舍監等。於學校內發見第一條之傳染病。或有其疑者。宜直申告該學校長。學校長使相當之醫師診斷處置之。

第六條 學校如發生第一條之傳染病時。須依其病況。而閉鎖全校或一部。

第七條 學校所在地。或其近傍。發生第一條第一類一。與第二類之傳染病。日本明治三十年文部省訓令第一號。有充分之清潔方法。茲不贅。發生第一條第二類之傳染病。校舍內之飲料。須用煮沸者。

第八條 生徒於通學區域內。發生第一條第一類一。與第二類之傳染病時。須認明其病狀。而由通學之局部。停止生徒之昇校。於此情形。該學校長當由二十四時間以內。使管理者申明其旨。

第九條 因傳染病閉鎖學校或家舍。宜施定期清潔法之各項。  
附消毒方法

第十條 學校發生第一條第一類與第二類之傳染病時。其身體對於排泄物及污染病毒。或有污染物件之疑。可依左之區別施行其消毒方法。但發生第一條第三項之傳染病。須認明其病況。而用本條之消毒方法。

(子) 第一條第一類及第二類傳染病患者之身體。第一類傳染病患者所用之唾壺。第二類傳染病患者之圍房。及其他之障壁。牀。疊。建具。寢臺。器具等。皆可以石炭酸水消毒。

(丑) 第一條第二類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之排泄物。以生石灰。或木灰汁消毒。可呈強亞爾加里之反應性。

(寅) 食器。被服。寢具等。可附予煮沸。以蒸汽消毒。

(卯) 消毒一事。最爲困難。價廉之物。可燒却之。

(辰) 不適於前各項之消毒法者。則刷掃之。曝於日光中數日。

第十一條 供消毒之藥劑及其應用如左。

(子) 石炭酸水(二十倍)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攪拌溶解

本品用於體。吐瀉物。其他之排泄物。器具。居室。手足等之消毒。又消衣類等之毒。則不加鹽酸者可用之。

(丑) 生石灰末生石灰灌少量之水。使之崩壞。可臨時製之。

本品爲吐瀉物。及排泄物消毒之用。其分量五十分之一。又可爲溝渠。芥溜。牀下等消毒之用。

石炭乳(十倍)生石灰一分、水九分、攪拌混合者。

本品與生石灰同爲吐瀉物。排泄物等消毒之用。其分量五分之一。

木灰者。於無生石灰時。可爲虎列病患者之吐瀉物。赤痢患者。腸窒扶斯患者排泄物等消毒之用。其用量爲吐瀉物。排



泄物五分之一。而使用灰汁時。木木灰一分。加水四分。可煮沸而製之。其用量與吐瀉物。排泄物之容量同。但石炭灰。藁灰。與木灰無同一之效。

(寅) 格魯兒石灰水(二十倍)

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攪拌混合。

格魯兒石灰水之應用與用量。與石灰乳同。但可臨時時而製之。

(辛) 救急

學校救急。須備置藥品器械等。以供不時之需。其品目及用法如左。  
關於學校衛生宜注意

(一) 二十倍及五十倍之石炭酸水。又千倍之昇汞水。

五十倍之石炭酸水。專供洗負傷處之用。二十倍者。供吐瀉物。其他傳染不潔物消毒之用。

石炭酸以濕湯溶解

千倍之昇汞水。其價甚

廉。消毒防腐之效。遠勝於石炭酸。劇毒之藥品。則備置於小學校。可免危險。

(二) 百倍石炭酸。威靈符油百瓦。一瓦當中國二分六厘

右於火傷之時。先以冷水洗火傷部。暫俟冷後。塗以此油。再以油紙覆於其上。纏以紉帶。

(三) 生石灰

供吐瀉物。咯痰等消毒之用。

(四) 英吉利斯絆創膏

供擦傷等之用。先於防腐之局部。貼付於其上。

(五) 脫脂紗綿

切爲五寸或一尺。煮於五十倍之石炭酸水。常貯置之。臨用之時。絞於創傷之局部。覆以油紙。以紉帶纏其上。製五千倍之昇汞水亦同

(六) 晒木棉

如甚長者。四裂五裂。或八裂。以爲綑帶之用。用三角明帶亦可

(七) 晒綿花

施綑帶於創傷之部。爲包裹其局部之用。

(八) 亞麻仁油紙

創傷部之上。或石炭酸紗綿等之上。皆可以此覆之。

(九) 大護謨管 三尺

如大出血之際。壓迫上部之大血管。以供止血之用。

(十) 水銃 一箇

供洗滌創傷用

(十一) 鉢及炭油明罐 數箇

一供入藥液之用。一供容污物等之用。

(三) 鈹及毛拔

(壬) 身體檢查

知悉兒童身體之狀況。教育者不可缺之要件也。試揭其檢查兒童身體之規程於左。

第一條 檢查生徒之身體。每年四月及十月可施行之。但滿二十歲以上之生徒。只四月一回。學校長必要認真。臨時檢查生徒之身體。可施行於全部。或僅及於一部。

第二條 身體檢查。可使校醫行之。但所置之校醫。有不合之情勢。可使他醫行之。

第三條 身體檢查。可就左之項目施行。

- (一) 身長
- (二) 體重
- (三) 胸圍
- (四) 脊柱
- (五) 體格
- (六) 視力
- (七) 眼疾
- (八) 聽力
- (九) 耳疾
- (十) 齒牙
- (十一) 疾病

每年十月施行檢查。止在身長體重疾病之項目。

小學校生徒。不要檢查視力及聽力之二項目。但有顯著障害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身體檢查。可就左之各項施行之。

(子) 檢查器械式。可具衡器水準器。

(丑) 測定身長。使脫去鞋襪等。密接兩蹠而直立。垂直兩上肢。使保頭部之正位。又女子有髻者。可由髻下橫小杆水平而測定之。

(寅) 體重。着衣則難於測定。若必着衣。可使用檢查服。從全量以

除去其風袋。中國謂之包皮

(卯) 胸圍。使垂直其兩上肢。在於自然之位置。次從乳頭之水平線測定之。此常時則然。測空虛充盈之差亦同。但小學校生

徒。僅可爲常時之測定。

(辰) 脊柱。可檢查其正。左彎。右彎。後屈。屈彎之程度。而區別強中弱三種。

(巳) 體格。可區別強健。中等。薄弱。三等。

(午) 視力。可就兩眼中心視力。而各別其檢查。

(未) 聽力。可檢查其障害之有無。

(申) 疾病。如發見腺病。營養不良。貧血。腳氣。肺結核。衄血。神經衰弱。與其他慢性疾患等。檢查之際。可記入之。

前各號外。施行身體檢查之時。可依左之身體檢查票爲標準。

身體檢查票  
(男)  
(女)

校何名		姓	
名(科)	姓	名	姓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學年			

檢 查 年 月	體 格	脊 柱	胸		體 重	身 長	檢 查 醫 生 姓 名 印											
			圍 盈 虛 之 時	常 時			視 力	眼 疾	聽 力	耳 疾	齒 牙	疾 病	備 考					
														右	左			

第五條 施行身體檢查。學校長依左之式樣。調製統計表。限翌月各地方學校長。報告地方長官。地方長官既受報告。可直報告文部大臣。

校名 生徒身體檢查統計表(男) 某 年 月 檢查





第六條 幼稚園之檢查。準用此規定。

(癸) 學校醫

凡公立諸學校。要置學校醫。使掌學校之衛生。而學校醫之職務。規程如左。

第一條 學校醫依此規定。凡關於學校衛生。皆宜從事其職務。

第二條 學校醫每月至少一回。於教授時間內。當到該學校。視

察衛生上之事項。其於學年之終。及學期之始。更宜到該學校

視察。

第三條 學校醫視察學校之際。宜調查左之事項。記入視察簿。

(子) 換氣之良否。

(丑) 採光之適否。

(寅) 棹椅之適否。

(卯) 前列及最後列之棹與黑板之距離。

(辰) 煖爐之有無。及煖爐與最近生徒之距離。

(巳) 室內之溫度。

(午) 圖書掛圖·黑板於衛生上之適否。

(未) 學校清潔方法。實行之情況。

(申) 飲料水之良否。

第四條 學校醫視察學校之際。見罹疾病之生徒。依其病症。申告學校長。令其缺課休學。以治療之。

第五條 學校醫於學校之近傍或學校內。發生傳染病時。必時到學校。豫防施行消毒方法。更見有如此情況。可申告於管理者及學校長。閉鎖一部分。恐傳染學校全部。

通學生所在之地。或有發生傳染病之情形。可禁昇校。尤必申

告於管理者及學校長。

第六條 學校醫宜就衛生上必要之事項。申告於管理者及學校長。

第七條 此規程爲施行必要之細則。宜由地方長官定之。

## 第十一章 經濟

### 第一節 經費之負擔及補助

經濟者。雖原來由經國濟世語所出。而其意義頗廣。至今日所使用於普通者。或一國。或一家。其會計之攝理法。甚有意味。或節儉金錢。且思慮其使用法。亦有意味。但本章則唯主關於學校之會計。不論通常之事項者也。而會計者。務須節儉金錢。且思慮其使用法。姑置不論。大凡由學校諸般之設備。以及學級之編制。教員之任用等。則皆不關於經濟者。至其施設得宜。或以一定經費。及有限力而可得十分之效果者。

則於當局之責務。不可怠片時之注意。不待言也。若關於小學校設置或教育事務委託之費用。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又爲其區域之負擔者。茲舉其概目如左。

(甲) 設備及其維持之費用。

(乙) 職員之奉給旅費及其他之諸給與。

(丙) 校費。

右之三種目者。唯示其概要者也。其細目及關於標準。則別有種種之規程。市町村負擔小學校費。亦自有一定之規則。即就第一目而論。則依同校令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原本於文部大臣所定之準則。而又有府縣知事所定之設備規則。第二目。含手當賞與之類者也。教員之數。可依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而定。其俸給及旅費額。有關於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五章第四節及三十年敕令第二號

規定而定。

關於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之件

第三目、消耗品費及其他之雜費等。應於

校舍之大小。與職員兒童之數。可要相當之金額。

自來法規所示之標準。則必要定最低限者。從市町村以上所陳之諸規程。勿論經費不可負擔。即進於該市町村情況之許限。負擔十分經費。謀教育之改良上進。以促自治體之發達。進幸福。并對於國家不可不盡責務。市制(町村制)第八十八條曰市(町村)其必要支出。及依從前法律命令而賦課。又依將來法律敕令而賦課。有負擔支出之義務。蓋教育費者。其占市町村費之一大部分者也。

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內。有小學校之數二箇以上時。又要教育事務委託之場所時。得於市之知事。郡之郡長。或使共通負擔其費用。或使分離負擔。其使分離負擔者。市町村。或對於町村學校組合之一區若數區。又市町村。或劃分町村學校組合而爲數區。可得於定小學

校負擔其費用。又町村學校組合內之某町村。可得指定小學校負擔其費用。甲乙各有利害。不可偏於一。宜依定土地之情況可也。若夫(一)町村之資力不足。亦欲設學校組合。其相當於學校組合。不堪於尋常小學校設置之負擔。(二)町村學校組合。又町村學校組合一部町村之資力。其學校組合。不堪於費用之負擔。(三)町村。又町村學校組合之資力。關於兒童教育事務委託。不堪於費用之負擔。使以郡費補助之。郡之資力以上。不堪於負擔之情形。及市之資力。其相當於市之尋常小學校設置。不堪於負擔之情形。使以府縣費補助之。

## 第二節 豫算之調製及執行

(一) 豫算之調製 市町村立學校之經費。爲其市町村經濟之一部。而從於會計年度。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年度。可編入一般之歲出入豫算表者也。豫算案之調製。在市參事會町村長之職責。審議而決定

之。乃屬於市町村會之職權。抑經費爲學校之生命所存。而豫算。乃定學校機關運動之方途者。則不可不經最適切之調查。而就學校之現況觀之。則爲精密調查。以立適當之計畫。其有最多之便宜者。則莫若學校長。由職權上而論。則不在學校長之任也。雖然。校長當學校經費豫算案之調製。時須受協議當然之事。而不可不爲詳細調查。與深切計畫。以供當局者之參考。若校長教員。命爲學務委員時。自應參與之豫算案之調製。不待言也。縱令無此事。亦必要與參與之道。或就府縣之小學校長。教員。職務。及服務細則中關於經費豫算事等。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得述市町村長之意見。舉其一項。頗爲適當之事也。市町村長。先考查歲入一般之情況。熟慮學校從來之規模。就學兒童之增減等。次於年度所支出之教育費。必須認學校長以示概算。而調查其細目。次於市町村長。學務委員。學校長等

協議上決定增減之。然後編入一般之豫算案。此最適當之順序。豫算表之式。依明治二十二年內務省令第二號而定。可就觀之。

(二) 豫算之執行 於市中有市參事會。於町村中有町村長之職務。使收入役掌其收入支出也。然則俸給之支給勿論已。至於校舍之建築修繕等。管理者皆應直接適當處理。且普通之備品消耗品等。亦宜就便多購入學校。故管理者可委任於學校長也。但於學校不必直接購求之。校長常置豫算表於坐右。應各費目之金額。於適當之時期。入用適宜物品。請求於管理者。不可不得承諾。又了其購入時。記入簿。不待言也。每月調製月計表。須明其月內之支出與月末之存留。

### 第三節 授業料

日本當時發布學製。小學校本體納授業料。明治十二年發布教育令。



小學校之費用。爲町村費之支辦。還款也。徵收授業料與不徵收授業料。須任地方之便宜。然依明治十九年之小學校令。則區町村立小學校。以授業料維持本體。補助區町村費所不足。則一般之授業料額始高。迨明治二十三年改正教育令。授業料依正則徵收。不得依情勢而徵收也。然現行之令。於尋常小學校之授業料盡行廢之。又小學校令第五十七條規定。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不得徵收授業料。但補習科不在此限。而限於有特別之事情時。必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始得徵收也。蓋尋常小學校。不徵收授業料。所以入一般國民。而爲教育普及上至當之論也。

高等小學校之授業料。不妨徵收之。其額在於市者。一箇月六十錢。當十也。以下。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者。一箇月三十錢以下。尋常小學校。受府縣知事認可。始得徵收授業料。其額在於市者。一箇月二十錢。町村及

町村學校組合者。一箇月十錢以下。此額較從來一般之額著而不減者也。若欲增此額。則須受文部大臣之許可。而授業料之額。不得附從學年之等差。又爲貧乏者之一部或全部。概得免除授業料。一家二人以上。有就學兒童時。亦得減其授業料。若由他區域來之兒童。可於制限內增授業料額。規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補習科之授業料。可任市町村等定之。規一七七。凡此授業料。爲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之收入。規五九。授業料之徵收。於學校長教員而受便宜委任。雖承辦者不少。然其始授業料。歸市町村收入。不僅承辦收入役者。易生關於現金承辦之間違。且授業料之受授。恐於師弟間之關係。又起不好之感覺。惟冀望於學校長教員。無爲直接之承辦也。

#### 第四節 基本財產

年有豐凶。商工業有盛衰。此皆關人民之生計。而無不影響於市町村

之經濟也。市町村經濟之隆替。又關於教育事業之盛衰。自然之勢也。彼明治十八年經濟上之關係。而生一般不振之事業。學校教育忽一時退步。其的例也。然則作學校基本財產。爲鞏固經濟基礎之必要。不待言也。故學校管理者無論已。而於學校長教員。不可不用意於基本財產之增殖也。

元來政府。非不獎勵學校之蓄積財產。然以法疏而始管理之。則不得十分滿足之成績。明治十九年小學校令。學校財產之監督。頗爲嚴密。稍有望者。乃其後市町村制之施行。學校財產。遂一變而爲市町村之普通財產。至於自然消滅。則有地方學事通則中規定之條例如左。

第一條 府縣郡市町村學校組合。及市町村內或町村學校組合內之區。得設學校基本財產。

學校基本財產。專爲某學校設之。又得爲同數學校設之。

學校基本財產之廢設。並支銷。賣却。交換。讓渡。質入。書入等。均宜受監督官廳之許可。

學校基本財產之收入。若有時關於教育目的外之使用。宜受監督官廳之許可。

第二條 府縣郡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市町村內。或町村學校組合內之區。有時關於教育寄附金等。可爲學校基本財產。但寄附者定其使用之目的。不在此限。

公立學校之授業料。入學試驗料。書器使用料。皆得爲學校基本財產。

府縣郡以歲出之殘餘爲學校基本財產。又特增加歲入之幾分。得爲基本財產。

第三條 從前學校設積立金等。依市制第八十一條。町村制第

八十一條。加入市町村基本財產。本法實施二年之後。受府縣郡參事會之許可而區分之。得爲學校基本財產。

### 第五節 物品之出納及保管

欲以一定之經費。使用於最有益。則需用物品之種類性質。及用意。接續購入也。雖用意原可無論。然既明確購求物品之出納。非鄭重保管。不得謂經濟之完全也。然則國庫之會計。特有物品會計規則之制定。嚴重取締。監督管理之意之。各府縣於所有規定者亦準之。蓋學校物品之出納保管。原有一定規程。其處理最要深切。固不待言也。

總之物品。大別爲備品消耗品二者。以便處理。而其區分。雖由物品之性質而定。然究由處理者之見込。心得其範圍自有多少廣狹之差。彼等茶碗之類。爲備品之不可無。即爲消耗品亦可也。雖然。於處理上。當以消耗品爲便也。

備品者。必依物品之種類。列入備品原簿。分圖畫器具器械標本等之部門。須登記箇數代價購入年月等。蓋新購求物品時。可記入其每度。若紛失毀損時。可記載其事實。此原簿負有物品管理之責。雖學校長可掌之。然亦須別製目錄。以供物品使用者之便。若部下教員分管備品時。更備每分管者。一分管備品簿。至物品之現存。及明確受授。校長不僅時時有保管之模樣。且當檢查現品之有無。而於學年末。可製現品之增減表。以爲報告。如圖書許攜出校外使用。而對於物品。其欲證明受授者。可備一貸備簿。

就教授用具之整頓保存而言。最不可不用意。即由物品之種類。以定現品名稱。而又附番號等。其整頓有一定場所。無使紛亂。其處理最宜。丁寧深切。注意保存。須防消蝕蟲蠹之害。若污損則直行修理。可使差支使用。

消耗品之出納。及明確現存品。須備消耗品受拂收入支出也。簿。分品目。各登記其出納。於每月末。可照受拂之差引計算。

消耗品。總之有易流於濫用之患。不可不用意節用之。學校用之物品。與職員私用之物品。宜區別之。如使用特殊之品。須防濫用。損一方。便。彼用紙封筒附校名。又必有一定色之類是也。

## 學校管理法終